

「您是否同意：65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266條第3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10時4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主持人：

黃秀端委員

領銜人：

郭璽先生

領銜人之代理人：

黃國鐘律師、黃韻慈律師、方定瑜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吳庭萱女士、張華特先生

學者專家：

李荃和律師、陳衍任助理教授、李承志律師

立法院：

陳世超副研究員

司法院：

朱嘉川調辦事法官

法務部：

蔡碧仲政務次長、陳怡利主任檢察官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謝美玲主任秘書、賴錦琮處長、王曉麟副處長、廖桂敏科長、唐效鈞科長、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張乃文專員、張凱棣科員、郭峻利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時間請依所分配的時間，在結束前一分鐘會按鈴一聲短鈴
14 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一聲長鈴，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
15 以利收音。

16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7 等事項。

1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9 謝謝。

20 我們今天的提案人、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各機關代表，還有在場的女
21 士、先生，大家早，我是今天的主持人黃秀端。

22 我們今天討論的案子是提案人郭璽先生在 112 年 5 月 26 日所提「您是
23 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
24 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本
25 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非常感謝大家
26 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 3 點，第一個是本案是否屬
27 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的「法律之複決」？第二點是本案提案內容是
28 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的真意？第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的權限範圍？
29 當然如果大家還有其他事項也可以提出來。

30 為使聽證會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
31 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32 今天整個聽證會的時間配當是這樣子，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33 陳述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總共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那就是發言
34 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的時間分配為每個人 5 分鐘；出席
35 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鐘。

1 接著，我來介紹我們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律師，謝謝；第二位是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2 第三位是李承志律師；第四位是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的蘇怡紋助
3 理教授，但是她還沒有出現。
4

5 另外，我們今天政府的機關代表，有立法院的陳世超副研究員、司法院
6 代表朱嘉川法官；另外，我們也感謝法務部蔡碧仲次長，以及陳怡利主任檢
7 察官。

8 我們就開始今天的程序。首先，我們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
9 述意見，時間是 15 分鐘，請。

10 領銜人郭璽先生：

11 主席、各位列席的女士、先生、長官，大家早安，我是提案人，也是台
12 灣麻將最大黨的黨主席郭璽。我很簡單地把我為什麼提這個案子、我們希望
13 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跟大家說明一下。

14 我們之所以成立台灣麻將最大黨，其實動心起念就是因為我們親身經歷
15 了一些，那些長輩因為打麻將被帶到警察局做筆錄、戴手銬，最後這些都經
16 過司法程序以後，都是不起訴、都是判無罪。那就證明其實這麼折騰，對老
17 人、對長輩們他們的尊嚴，其實沒有被顧到。我們推動協會，協會不管用，
18 所以最後我們決定成立黨。黨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有一些發聲，發出聲音，
19 讓我們的政府機關也好、我們的民意立法機關，也能夠注意到這個議題。

20 這個議題被提出來，至少大家重視這個議題了。我們也有機會把這件事
21 情能夠向我們整個社會大眾說明，至少讓大家知道老人的權益應該被尊重，
22 老人晚年的生活應該被尊重，這是我的起心動念原因。

23 至於整個法律的探討這些，我們委請了黃國鐘律師，兩位律師來幫我們
24 解釋、說明。我個人只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希望在臺灣馬上進入老人社會，
25 在這樣的社會成本要逐年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考慮應該有一些變更？
26 因為這個法條已經快要 40 年了，從戒嚴時期一直到現在，我們一直沿用這
27 個法條，這個是不是合時宜？所以我就想我們就來推動一次公投。

28 這是整個我們這次進行所謂的「麻將公投」主要的背景，希望得到不管
29 是政府機關也好、學者專家也好，能夠認同，讓我們辦一次公投，讓全民來
30 公決，這是我的本意，謝謝大家。

31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國鐘律師：

32 主持人黃教授、法務部蔡政次、中選會謝主秘，還有各位先進、各位貴
33 賓，我們憲法有 175 條，行政程序法也有 175 條，其實我也主持過公民投票
34 審議委員會第一次的聽證。那時候朝野兩黨對如何參加聯合國或回到聯合國
35 爭執不休，聽證其實最大的好處就是免除作成訴願程序。

1 那麼今天的題目，其實要回歸到「賭博」這兩個字，我做了一個看板。
2 「賭」這一個字就是拿貝殼、珍珠或者虛擬的貨幣當作事情來決勝負。
3 後來「者」這個字它寫作「別事」解，要區別事情，我一直搞不懂。後來我
4 懂了，原來是殺人者、酒駕者、竊盜者，這個「者」是條件，如果殺人的話、
5 如果酒駕的話、如果竊盜的話。

6 「博」這個字是懂很多事情。許舒博委員跟我在上海，他打麻將輸了不
7 服氣，他說他爸爸取他這個名字「許舒博」，「苦於輸掉賭博」，其實他爸
8 爸是希望他瞭解很多事情的意思。

9 「奕」這個字就更有意思了，它這個形聲字說雙人合抱一棵大樹。孔子說
10 如果黑道跟白道不行，就要抱著一棵大樹到福隆海邊的海上去漂浮。

11 那麼回到「博弈」的定義。剛剛是講字形，定義呢？英國法規定參與結
12 果不特定的遊戲，用猜測或者技巧來贏別人的錢，這是英國法的規定。

13 其實美國各州的法律多多少少有一點出入，但是我覺得有個很重要的因
14 素就是說，可以不可以用技巧來改變它的結果？我等一下會舉例加以說明。

15 在大不列顛的百科全書裡面也是寫用有價值的東西來當作輸贏，它的標
16 的是不確定的事情。

17 英國剛剛講過，賭場跟投注的法案就是不特定的遊戲來贏取他人的金錢
18 或者是物品。他本來是想贏取他人的金錢或物品，結果時常是輸掉自己的金
19 錢或物品。

20 這一個，剛剛我說不能夠用技巧來加以改變，這個技巧有時候還包括察
21 言觀色，像打撲克的時候，觀察別人的表情。這在 2002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
22 獎卡內曼，心理學家得到經濟學獎，他其實就是因為從心理學的層面來觀察
23 經濟行為。

24 那麼經濟學家如何觀察賭博這件事情呢？第一屆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
25 主叫做「薩繆爾遜」，他有暢銷全球的教科書，他認為賭博是一件不理性的
26 行為。第 17 版以後，參加了一位作者叫做「Nordhaus」，德文翻譯成中文叫
27 做「北屋」，剛開始把它講沒有生產力的行為，其實世界上最有生產力的地
28 方是在澳門跟拉斯維加斯的賭桌上面。另外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主叫做
29 「貝克」，他不反對用博弈合法化的趨勢，他開始向這個趨勢來處理，他認
30 為這種經濟學的現象可以在法律的合法化這個方向前進。

31 那麼德國的學界跟臺灣的刑法不一樣，日本跟臺灣的刑法是把賭博看成
32 一種侵害社會善良風俗的行為，德國的賭博罪是把它看作一種騙取人家總財
33 產的行為。騙取人家的總財產，有時候會輸掉自己的總財產。

34 那麼博弈不管是可以不可以依照技巧來改變的，其實都牽涉到統計學上
35 的叫「大數法則」，就是我們成語所講的「久賭必輸」，你玩得越久就輸得

1 越多。

2 最後，我來說明麻將到底是不是可以用技巧改變結果的行為。有4位華
3 人在美國被抓到法院去，美國法官說：「我不懂麻將，你們打打看，給我看
4 麻將是怎麼一回事。」後來這位美國法官看了老半天，說打六萬，徐乃麟口
5 中的「流氓」，「六萬」跟「流氓」諧音很像，打流氓不放炮，為民除害，
6 不需要付錢；可是打小雨，就是六索這個樣子很像小雨，打小雨是家庭暴力
7 又放炮，所以要付錢。既然可以選擇打六萬或者是打六索，牽涉到付錢跟不
8 付錢，表示它可以用技巧來改變他付錢或不付錢的結果，所以美國法官的結
9 論就是說，這個好像不是賭博。

10 所以，總歸來說，麻將，它是一種麻將數學，在四川的書裡面說有9千
11 多萬種組合的方法。這叫做《科學的麻將》，圍棋黑棋要讓6目半，那麼麻
12 將其實是攻一守三的這種遊戲，不是像棒球上半局、下半局。麻將其實是攻
13 一守三的遊戲，就像2百公尺的障礙賽誰最先跑到終點，我們沒有得到銀牌，
14 只是失去金牌。

15 那也是醫學麻將，郭博士主席在跟徐乃麟的對談上面，說麻將館有脫老
16 的效果，可以防止癡呆症、失智症，或者日本醫學上叫做「認知症」。哲學
17 麻將，就是康德的《判斷力批判》，要打哪一張牌其實都需要判斷力。

18 這就是《麻將數學》這一本書的封面。《科學的麻將》，日本書已經研
19 究到這種程度了。《判斷力批判》，這是康德書的封面。

20 MIT統計學的教授叫做「索普」，出了一本全世界著名的書，就是21點
21 如何算牌，增加自己的贏率，其實是減少自己的輸率。

22 再來，我剛剛講到徐乃麟他主持《挑戰吧！大神》這個節目，其實它是
23 鼓勵這位大神徐乃麟要自己多加努力。

24 再來，我們的頻道上也有《麻將大師》這個節目。

25 再來是《決勝女王》這一部電影，茉莉她是美國冬季奧運的選手，因為
26 受傷，所以沒有去法學院念書，也放棄了運動生涯，主持美國最高級的這種
27 德州撲克的桌遊。前面的律師沒有清楚地告訴她對賭或抽頭，這一類的事情
28 沒有講清楚，可是後面的律師就有抱怨助理檢察官連「茉莉」是毒品的代號
29 都沒有弄清楚，「茉莉」就是這一位「決勝女王」的名字，以為電話裡面所
30 講的「茉莉」，就是這一位奧運的選手。

31 昨天晚上電視上有演《007：量子危機》，其實《皇家夜總會》上面的這一
32 一副牌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照概率來說，只有1300萬分之1，跟大樂透的
33 頭彩差不多，可是要同一桌的3個人都要全押，它的機率就在10兆分之1
34 左右。

35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說，其實我們郭博士主席跟徐乃麟在直播的對談裡

1 面講到麻將有脫老的效果，9 點鐘把爸爸、媽媽、爺爺、奶奶送到麻將館，
2 5 點鐘下班再來把他（她）接回，這就是主席提案的原意。

3 我個人對於這些法律的問題等一下會一一地回答，簡單來說，就是依照
4 孟德斯鳩的理論，公民投票是立法論的問題，就是公民投票通過以後，再來
5 處理它解釋論的問題。

6 謝謝，請大家指教。

7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8 好，謝謝。

9 我們接下來就請學者專家來發言。我們第一位先請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10 李荃和律師發言，5 分鐘。

11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律師：

12 謝謝主持人、謝謝提案人，還有與會者，我先針對今天我們聽證的主要
13 三個議題作回覆，如果等一下有再補充說明的話，我們可能會再進一步討論。

14 關於這三個議題的第一個，主要就是說今天這個公投的項目是什麼？因
15 為提案人所提的主要是用法律的複決，關於這個議題，我們確實會認為法律
16 的複決有可能是一個已經既有的規定，或者是已經要通過正在審理的條文，
17 也就是那個條文已經是在客觀上具體存在，才會利用複決的方式去進行。這
18 個案件雖然對於是否為法律的複決，跟實務上的運作有一點隔閡，但是確實
19 可以考慮是用立法原則的創制，所以提案人這邊可以去稍微再討論一下，是
20 不是有要去調整關於這個公投提案的類型。

21 不過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在今天的議題提綱裡面其實也有提到，是
22 不是適合寫得那麼具體？當然這其實跟第二個討論議題我認為有關聯性，也
23 是一個比較有趣的地方。假設今天仍舊維持提案人用一個所謂法律案的複決
24 的方式，在我們提綱有討論到這樣的提案文字是否明確，而且明確到客觀上
25 是清楚、客觀中立？但相反的，如果認為或者要變更為它是立法原則的創制，
26 它一樣是要清楚、客觀中立，因為這是公投法要求，但是是不是要寫得這麼
27 具體？可能就要一個斟酌。

28 所以，我個人對於這三個聽證主題，第一個議題，我確實認為這應該
29 是要用立法原則的創制來做。但是第二個主題，可能會跟第一個主題有連動，
30 假如它是立法原則創制，確實是適合不那麼把比如說 65 歲、輸贏 1 千這些
31 東西寫得這麼具體。

32 可是怎麼樣可以讓文字不是那麼具體？也就是限縮範圍那麼地清楚，但
33 是仍舊符合條文中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的這個要求？提案人這邊可以參考
34 本條刑法第 266 條裡面想要去調整的、想要去挑戰的這個第 3 項。事實上在
35 當時的這個規定中，它寫得還是蠻概括的，就是什麼叫做「供人暫時娛樂之

1 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但是這樣的規定不會被認為文義上不夠清楚、客觀。

2 當然相對來說，這又涉及到待會要講的第三個議題，就是什麼才是「供
3 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立法理由跟實務的運作是不是可以明確地劃出一
4 個範圍跟界限？如果可以，本來的提案的範圍是不是在這個裡頭？還是在實
5 務上所排除？這個可能都跟挑選了關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同時調整文字會有
6 關係，所以在這三個主題中，我認為這兩個議題可能會有一些關聯性。

7 最後，我先簡短補充對第三個議題的想法。我認為這個案件先姑不論前
8 面應該是提什麼的類型，以及文字是不是要修正，但是它並不會有聽證主題
9 三所謂違反直接民權行使範圍的問題。也就是說，雖然憲法第 77 條有說司
10 法院最高司法機關包含審判機關，但是因為本條本來就是對於法律文字的可
11 能說是修正也好，原則性的創制也好，它本來就應該是公投法所賦予的範圍。

12 當然在剛剛講到的第 266 條第 3 項有這樣的規定，讓個案法院在審理的
13 時候可以去作審酌，甚至有裁量，不過本案提案人看起來就是希望那個裁量
14 範圍可以被明確，至少在這一件事情上面被排除，這本來就是立法原則創制
15 或者是有具體法律案的複決，可以去對司法裁量行使範圍裡面的界定，所以
16 我個人認為不至於抵觸議題三。不過議題一跟二，尤其是公投的類別，這部
17 分可以再討論看看，謝謝。

1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9 好，謝謝李律師。

20 我們接下來請臺灣科技大學的陳衍任助理教授。

21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22 謝謝主席、謝謝提案人，以下我就這三個議題提供我個人的一些淺見。

23 首先，有關於第一個議題，我們提到到底本案是屬於法律的複決，或者
24 是屬於其他的選項？這可能程序上必須要界定清楚。如果從我們過去法院的
25 見解，舉個例子，像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 127 號判決，它當中有針對創
26 制、複決的意涵做一個比較深刻的描述。

27 所謂的創制，一般的講法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督促政府去採取某個
28 積極的作為，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如果目前沒有某個法案，我們透過創制的
29 方式從無到有來提案，這是創制的部分。

30 複決的話，主要是針對已經有的、已經通過的或者是在進行中的一些政
31 策，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它的去留，所以通常在講複決的話，原則上
32 是去反對已經通過的法律或者重大政策。這個也在我們實務上主文理由用詞
33 辦法第 5 條、第 6 條都有去提到相同的觀念。

34 這是第一個，先界定清楚創制跟複決的意涵。

35 第二個是提到在提案函當中，我們提案人的看法認為是走法律的複決。

1 法律的複決，一般的講法是代表今天提案人是反對目前已經通過的這個法
2 條，但是如果是從現在的刑法第 266 條規定來看，在公共場所或者公眾得出
3 入的場所來賭博財物，它不是百分之百都必然有刑事的責任。

4 因為我們如果是從現行的第 3 項的除外條款，或者是在 111 年修法前，
5 那個第 3 項是放在第 1 項的但書裡面，都有提到「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
6 者，不在此限」，這一句話本身其實在立法理由當中有提到考慮的因素是因
7 為輸贏的數目經濟價值可能過於微小，社會觀念可能不予重視。簡單講，就
8 是娛樂性質的，如果你今天不是這種賭博的性質，而是以娛樂的性質的話，
9 對整個社會的經濟秩序不至於構成危害，我們就不予處罰。

10 這個判斷，到底由誰來判斷到底是娛樂性質，還是賭博的這種應該可罰
11 的性質呢？在立法理由當中也講得很清楚，應該由法院依照一般社會上客觀
12 的標準來進行判斷。

13 所以，我們再往下推，今天法院假設在某個案裡面，認為在公開場所
14 1 千元以下的打麻將輸贏是屬於一種供人暫時娛樂的賭注，不予處罰的話，
15 那代表什麼？代表這種個案本身其實就沒有付諸公民投票的這個必要性，因
16 為法院也認為 1 千元以下價值過小，沒有必要加以處罰。

17 今天提案人也不是要去反對這個第 266 條，因為他其實還是站在第 266
18 條可以存在的情況之下，去做一些範圍的限縮，所以看起來如果法院認為 1
19 千元以下是不罰的情況，好像今天公投提案的邏輯上就會可能不是那麼符合
20 他的想法。

21 第二個是當法院認為 1 千元以下的輸贏是不屬於這種供人暫時娛樂的，
22 換句話說，是應該要加以處罰的，假設是這樣子，提案人是反對這個法院的
23 見解，但是現在會卡一個問題是提案人反對的是那個法院的見解，這個法院
24 見解本身不是可以作為公投提案的一個標的。因為它是法院見解，它不符合
25 公投法提案的事項，所以這個是我們在思考在法律複決的話，可能會遇到這
26 個困境，就是個案的判斷是法院在判斷，會有這樣解釋上的一個困境。

27 另外一種可能性是提案人或許是希望可以在刑法第 266 條裡面去增訂一
28 個條文，65 歲以上的住民、1 千元以下的賭注，都是可以跟同條第 3 項一樣
29 是免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它是一種從無到有的，它比較像是一種創
30 制的概念。如果是創制的話，又回到我們的公投法裡面，它其實應該鎖在跟
31 立法原則有關。

32 目前的條文，年齡，一定年齡以上，金額，一定金額以下，它的賭具的
33 類型，以賭博，這種方式都可能過於限縮立法的形成自由，所以未來可能需
34 要修改它的內容，讓立法必須要開闊一點，這樣的提案可能才是一個比較有
35 幫助的。

1 有關於議題二或三，我是不是講完？還是待會再補充？

2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 我們待會再補充。

4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5 好，我就待會再補充二跟三。

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7 好，謝謝。

8 我們接下來請李承志律師，也是 5 分鐘，請。

9 李承志律師事務所李承志律師：

10 謝謝主席。

11 各位委員、各位長官早安，第三個人發言，其實通常前面的人發言都已經講完了，所以我這邊發言可能就是針對剛剛前面兩位委員沒有提到的，特別再予以提醒。

12 首先，第一點，中選會在 6 月 30 日有做一個公告，有收到吧？有看過
13 吧？中選會公告裡面針對三大議題的部分請務必詳細地說明，因為其中有一
14 個沒有說明的話，我認為的確是有瑕疵在，所以請務必就這三個議題來做一
15 個討論。
16

17 尤其是剛剛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的，也就是說，因為法律的複決是對於
18 已經通過或行將通過的法案你提出質疑，要取而代之，可是第 266 條第 3 項
19 賭博罪這個但書條文，似乎已經有把你這個提案包括進去了，所以第一位委
20 員的時候，他就有質疑，你們是不是有可能把它變成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
21 所以這一部分的話，可能就要請你們思考。
22

23 但是因為有關於立法原則的創制，就是儘量要不是那麼具體，要抽象化，
24 什麼意思？第一個，有 65 歲的限制；第二個，你有沒有必要是把它限制於
25 在住民的部分？第三個，你是不是公開合法場所？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因為
26 第 266 條賭博罪是任何射倖性、也就是不確定性的這種去作定輸贏的方式，
27 是不是只限於麻將呢？像中南部很多公園老人家可能是用象棋的方式，一顆
28 象棋什麼 50 塊這一類的賭博，貴黨有沒有思考用這樣子的方式去做一個立
29 法原則的創制呢？

30 而且我可能要再進一步講，所謂的打麻將，是臺灣麻將、日本麻將，還
31 是香港麻將的玩法？還是只是取其一部分？這可能都是待會要請提案人要
32 說明的。

33 因為待會要講的東西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可能最後一點要陳述的就是我
34 長期有受到政府機關的委任，我要強調一件事情，公聽會不是對立，也就是
35 說，沒有必要你今天一定要通過我這個案，一個字我都不能改。剛剛已經有

1 一個方向出來，如果這條路走不通的話，你是不是有機會去做一個立法原則
2 的創制？這都是可能要提供提案人去作思考的。

3 如果不能轉為立法原則的創制，有沒有補正的機會？因為我們不是對
4 立，公聽會就是你把你的意見說出來，大家去做一個討論。

5 所以，我就比較簡單先跟各位講這三點，我把時間留給其他委員，以上。

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7 好，謝謝李律師。

8 我們接下來就邀請我們的機關代表。是不是先請法務部的蔡次長發言？

9 5分鐘。

10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

11 有關中選會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會這一個事情，本部提出說明如
12 下：

13 第一點就是本案是公民直接提案，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相關
14 規定，在公民提案提交中選會審核通過之後，才會進入後續的連署程序，或
15 者是交付公民投票程序。

16 第二點，今天中選會召開聽證會的目的，是中選會收到公民提案之後，
17 依據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的規定，審核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的相關爭議。依
18 照公投法第10條第4項的規定來舉行這個聽證會，以利釐清相關的爭點，
19 並協助提案人為必要的一個補正。

20 第三點，本件郭先生領銜提出的公民直接提案，仍在中選會形式要件審
21 查的階段，有關今天聽證會議題一到三的部分，依法都屬於公投法的主管機
22 關中選會的權責，本部尊重中選會職權行使之判斷與認定。

23 最後，有關公民郭先生提案的部分，本部尊重提案人基於公民投票法的
24 提案權利。因為這個案子尚在提案階段，如果本提案經中選會審核認定後，
25 也認為符合公投法的相關規定，那麼本部將配合中選會後續相關程序來提出
26 意見書。

27 以上，謝謝。

2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9 謝謝。

30 陳主任檢察官有沒有要發言？

31 法務部陳怡利主任檢察官：

32 我們的意見就同我們的代表蔡政次以上的發言。

33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4 謝謝。

35 我們請立法院代表，有沒有發言？

1 立法院陳世超副研究員：

2 沒有。

3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4 司法院呢？

5 司法院朱嘉川法官：

6 主席、在座各位先進，我是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針對今天的三個
7 議題，司法院提供一些初步的意見，請大家指正。

8 關於本件的公投提案，司法院原則是尊重，就議題一的部分，首先可能
9 先釐清一下本案所涉及的法律。

10 刑法在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刑法第 266 條它的規定就是「在公共
11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當時是 1 千元以下罰金。當時
12 在第 1 項有設一個但書，「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所謂「暫時供人娛樂之物」，這長期以來都有穩定的實務見解。一般實
14 務上的判決，比如說是香菸、食物，像公園入口在賭香腸那一種，一般是認
15 為它兼具即時消費，還有它的價值輕微，所以在學說上有的認為是構成要件
16 的部分，有的認為它是欠缺實質的違法性，不予處罰。如果賭博的標的是金
17 錢，不符合剛剛講的那個「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的要件的話，可能就沒有這
18 一條項但書的適用。

19 刑法後來在 108 年 12 月 25 日、111 年 1 月 12 日都有修正第 266 條，但
20 是剛剛講的那個但書，實質上都沒有變動，只是現行把它移列到第 3 項，變
21 成一個除外規定。主責機關當時在立法理由有特別說明，主要是考量輸贏的
22 數目經濟價值極為微小，它舉的實際案例是家人、朋友間打賭輸贏飲食、電
23 影票券，一般社會上會認為這個對我們要保護的善良風俗這些並沒有造成實
24 質的危害，所以不予以處罰。因為這是一個法律概念，什麼叫「供人暫時娛
25 樂之物」？這是要有法院依一般社會常情去個案作判斷。

26 本案是不是屬於法律的複決？本件公投案的主文主要是把一個特定的
27 行為類型，就是註明 65 歲以上、在公開合法的場所、打麻將、輸贏 1 千元，
28 這樣的一個行為類型在法律效果把它擬制成符合現行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規
29 定而不予處罰，文字上意義看起來是一樣。從整個說明書來看，全部的內容
30 似乎沒有要廢止、否決或反對刑法第 266 條的規定，所以從他的提案意旨來
31 看的話，我們現在只是提醒領銜人，到底是要修正擴大「暫時供人娛樂之物」
32 這個法律概念的範圍，還是要增列一個不處罰的新的類型？如果是這個的
33 話，看起來應該不是屬於複決，這個應該是屬於法律的創制。至於怎麼樣，
34 待會可以請領銜人再做個說明，司法院就這一點是予以尊重。

35 就議題二的部分，是不是有不能理解真意的狀況？因為主文所講「視為

1 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這個其實已經沒有但書，但書是以
2 以前修法前第 1 項但書，首先是文字上這個有點疑義。

3 再來就是它的意思到底是擬制 65 歲以上住民打麻將輸贏 1 千塊以內，
4 這個是屬於「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的這個法律概念，還是要增列除了「暫時
5 供人娛樂之物不予處罰」以外，還有一個特定的新類型？是一個平行的概念，
6 一個新類型，不予處罰。

7 這個從文義上看起來，似乎都有可能。因為如果是以前者來看的話，「暫
8 時供人娛樂之物」是一個特殊的概念，為什麼去限縮它主體只能 65 歲以上？
9 這個賭博的方法獨厚於打麻將，這是有它的疑慮。如果是後者的話，為什麼
10 又要去說視為什麼？提案就直接說它也是不罰，「亦屬不罰」就好了，這個
11 可能也是司法院就這一部分認為有疑義的地方，也請大家斟酌。

12 至於第三個議題的部分，這個公投提案有沒有涉及到憲法保留或機關權
13 限，有逾越直接民權的行使範圍？這部分司法院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認定。

14 以上。

15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6 好，謝謝。

17 我們今天所有的學者專家跟機關代表都發言完畢，所以我們就進入我們
18 第三個階段，有關於發問跟答覆的時間。剛剛是陳教授嗎？你有要把你剛剛
19 要講的話講完嗎？

20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助理教授：

21 我稍微補充一下議題二跟議題三的部分。

22 如果目前是維持在法律的複決的話，到底它這樣的內容本身有沒有符合
23 我們公投法第 9 條第 3 項的簡明、清楚、客觀中立？要稍微思考一下。

24 有關於簡明、清楚的部分，我們一般說這個條文的人、事、時、地、物。
25 人就是講 65 歲以上的住民，當然也是如同我們這個資料裡面有提到，它到
26 底是一桌 4 個人都要符合 65 歲以上，還是其中一個人符合這個就算？這個
27 其實確實會有一些解釋上的空間。「住民」是講戶籍，以戶籍為準，還是以
28 實際居住為準？這個也必須要稍微思考。這是第一個人的部分。

29 事是講在打麻將，麻將的部分有沒有包括像麻將線上遊戲？這個是事的
30 部分。

31 地呢？地是講合法場所，去加上這個「合法場所」，這四個字其實會有一
32 點要小心的地方，到底是合哪一個法？是合一般的營建法規，還是合像一
33 般消防法規、稅捐法規等等？就是哪一部法才是合法的範圍，就會解釋上會
34 有一些空間。

35 物的部分是輸贏 1 千元以下，這個 1 千元以下到底是講每一次 1 千元以

1 下，還是每天？每個人是分別計算他的輸贏，還是一整桌去加以計算？所以
2 可能在思考法律複決的時候，你就必須要把那個內容講得很清楚，才不會有
3 公投上判斷有一些不確定的地方。

4 另外，目前第3項裡面是沒有但書的規定，但是在公投的主文裡面有提
5 到「但書」，但書應該是原本的第1項那個但書，所以可能要維持這個條文
6 的時候，要把「但書」兩個字拿掉，因為第3項裡面沒有但書這兩個字。

7 另外有一點是客觀中立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去思考，這個條文表面上看起
8 來好像沒有什麼客觀中立違反的問題，但是現在是以65歲以上去作區分，
9 這個以年齡作區分，差別待遇的標準有沒有正當的理由？會不會對長者比較
10 優厚？還是對年輕的歧視？這個其實都可以稍微思考。

11 另外是理由書當中有去提到一個概念，今天賭博只是我在處分我的財
12 產，以善良風俗作為保護的法益，這可能是刑罰權的行使上會有疑慮，如果
13 是去談這個理由的時候，你又去講65歲以上、以下去作界分，你去質疑這
14 個點跟年齡其實是兩件事情。因為如果是保護法益有疑問的話，65歲以下打
15 麻將，它也是處分財產權，所以到底提案人是要去挑戰賭博罪保護法益的正
16 當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跟年齡無關。還是要去保護長者的健康社交活
17 動？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似乎可以以年齡去作界分，但是依據何在？所以有
18 一些在理由當中去強調善良風俗，跟你的主文要去講65歲，這個可能在邏
19 輯上要稍微思考一下怎麼去整併的部分。

20 最後是講今天這個議題三，因為目前那個第3項的判斷是以法院逕行判
21 斷，所以在中選會才會去提到議題三，有沒有可能會涉及到法院這種司法權
22 的行使範疇？這塊本身因為大法官530號解釋已經講司法權的個案審核是它
23 的核心，所以可能不適合去挑戰以後法院的判決就一定是1千元以下免罰，
24 會有這樣的風險。

25 以上，謝謝。

2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7 好，謝謝。

28 我們就開放詢答。不知道有沒有要發言或提問的？

29 領銜人郭璽先生：

30 報告主席，我剛剛聽完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機關他們所提的問題，還有
31 他們質疑的地方，其實我的想法很簡單，為什麼我會站出來做這件事情？因
32 為8月31日是我的生日，我下個月就變老人了。你剛剛講的那個標準在哪
33 裡？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離島也一樣，我們65歲就發給老人卡，也就是
34 很多優惠，優待老人，對於老人的尊重，所以我們買高鐵票、去澎湖坐飛機
35 都有優惠，那就是老人。既然政府定65歲以上發給這個老人證，所以我們

1 才會定 65 歲就給他一個尊重。

2 我剛剛講的那個實例是大湖派出所抓了 44 個老人，他們加起來 3 千多
3 歲，也就是都是大概 6、70 歲以上，7、80 歲的，最老的 92 歲。因為我在現
4 場，我沒有打，很好奇，所以我看到的時候，我知道的是他們打的那個牌非
5 常小，就是 50、20 這樣打。50、20 的麻將，打完了大概不超過 1 千塊，這
6 麼小的麻將，其實就是我們所謂休閒消遣這種。

7 這些老人他們沒有打麻將的時候，他們基本上在家裡都是看電視，因為
8 年輕人要上班，家裡就他一個人。多半是單親，不是男方走了，就是女方走
9 了，所以他們都是我們講「孤老」，就是又孤單又老，年輕人都沒有。

10 因為我本身跟這個都無關的，我是做潛艦的，我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11 所以我才會想這件事情怎麼會弄到這個樣子呢？所以我起心動念以後才會
12 想去瞭解，到每一個這些打麻將的地方。

13 你說那些合不合法？其實很簡單，所謂的合法就是什麼？經過申請，經
14 過消防檢查，警察局也來過了，什麼單位都需要檢查，這些我們就把它當作
15 是一個合法的。

16 我不曉得主席有沒有到過這些場合裡頭，放眼望過去全世界，只有臺灣
17 把打麻將當作賭博，全世界沒有，全世界都在推廣。歐美國家現在全部都在
18 推廣打麻將，為什麼？我最近跟高醫大、衛福部還有長庚醫院合作，打麻將
19 對老人，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是不是有幫助？這個學術報告很快就出來。

20 大家都知道我們越來越老、少子化，這個社會所要負擔所謂的老人化的
21 社會成本越來越高。可是各位長官如果去看過現在的大湖館被我整修完了以
22 後，因為它停業了，我就把它整修完，就把它變成什麼？變成藝廊，就是文
23 化氣息很高的，讓老人來這裡很開心。如果大家去過以後，你就會澈底改觀，
24 為什麼？因為它變成是老人歡樂的地方，他的家人就很放心。

25 為什麼放心？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叫「顧伯伯」，92 歲，天天帶尿袋
26 來，每天他家人把他送到我們大湖館，大湖館就幫他照顧，血尿的時候就趕
27 快打電話通知。幫他照顧，他家人就可以安心去賺錢，去養活他這一家子。
28 如果不是這樣子，他家人那些年輕就是 3、40 歲在上班的，怎麼辦呢？對不
29 對？

30 我為什麼堅持做這件事情？是因為我認為我在做對的事情。如果不是這
31 樣子，其實將來在長照、在日照，我們不要講像安養中心那些送進去掛點滴
32 的，就是還能活動的這些人，你知道在臺灣有多少？嚇死你！

33 像我們副主席，他在長沙街那邊，你知道從早上 9 點鐘開始，一直到晚
34 上 1、2 點，那些老人都不肯走，為什麼？孤單、寂寞，沒有地方去，所以他
35 們就去。我們在做什麼？我們就是提供一個場所。所以，你說我是真要做這

1 件事情嗎？我絕不靠這個賺錢，我只想把老人都聚合在一起，裡面全是歡笑
2 聲，這是我能做的。

3 我跟很多立法院的委員都談過，立法院很多委員支持我，黃秀芳、羅智
4 政、王定宇。我通通跟他們談過，至少 20 幾個委員認同我，可是沒有一個人
5 敢提案，沒有一個人敢提第 266 條我們來談一下，是不是可以讓老人打牌。
6 莊瑞雄說：「我就不相信有一個委員敢提！」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推動公投。

7 我希望各位長官們能夠瞭解為什麼我們沒辦法進行修法，就是因為沒有一
8 個委員敢提，所以我們才推動公投。如果可以公投，就是什麼？就是讓所
9 有全國公民來公決，來共同決定這是不是對的事情，所以我才會站出來說讓
10 這件事情付諸公投吧！

11 我們不是說我說了對，但是我們至少提案，讓這件事情能夠彰顯出來，
12 老人的晚年生活、老人的尊嚴是不是應該被尊重？假如這是對的事情，可是
13 又沒有人敢推動，怎麼辦？只有一個管道，就是訴諸公投。

14 至於剛剛你們講的三個法律上的問題、法律上的見解，我請我們黃律師
15 跟大家說明。

16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

17 主席、各位與會者謝謝，大家好。

1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9 控制一下時間。

20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

21 好。

22 就剛剛公投提案第一項問題，就是是否為複決，或是立法原則創制，因
23 為就聽證會之後，我們是有個補正的機會，聽過大家的意見，複決在法律上
24 很明顯就是否定，經過大家討論，立法原則的創制有一項是從無到有，如果
25 就法條或是實務見解，它已經就麻將的行為曾經規範或是判決，這個部分是
26 否是從無到有，這是一項可以討論的。

27 如果是公投另外一個重大政策的創制，因為現行法對重大政策並沒有進
28 行定義，這個名詞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這個方向，如果將這個公投改為
29 立法原則的創制，或是重大政策的選擇的話，或許都是我們之後補正可以選
30 擇的一個方法。

31 就這個公投主文的內容，對於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提案
32 真意，對於輸贏或是 65 歲以上的住民都有疑問。因為如果就人、事、時、
33 地、物區分的話，會不會有可能會造成我們公投提案內容過於具體？因為公
34 投法的話，人民就只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創制，如果提出了完整的法
35 律案的話，也可能會造成這個公投形式上的不合理。

1 就議題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限制？這邊我們認為是公
2 投的提案或是行使的話，應該都是公民主權的直接行使。如果是國民直接民
3 權行使，不管之後經過的程序為何，應該就是都具有民主正當性，在這部分
4 審查的話，可能會有過於實質審查的問題。

5 我的發言到此，謝謝。

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7 好，謝謝。

8 我們這邊有沒有要回應？

9 李承志律師事務所李承志律師：

10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長官，我想可能提醒一下我們的出
11 席者，現在進行的程序是你的發問，你的發問是不是應該著重在焦點是第一
12 個，程序上你們有沒有補正的機會？因為照你剛剛所說的，你有可能變成立
13 法原則的創制，你有沒有問主管機關你的機會在哪裡？有多少時間可以補？
14 補陳以後，多久之內可以進行討論？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喔！善意地提醒
15 你。

16 第二個，如果你要改成立法原則的創制的话，那麼立法原則是哪一部分
17 立法原則？因為你們之前提出法律複決的部分是比較具體的，立法原則當然
18 是比較抽象，所以現在是給你們發問權。是你們的權利，是不是可以就教於
19 其他委員或專家，這或許對你們是比較有幫助的，因為一剛開始已經講你們
20 的目的了，時間是非常珍貴的。

21 以上。

22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3 這邊還有發言嗎？

24 你們有什麼問題？

25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國鐘律師：

26 我是不是補充幾點？

27 其實這些博弈射倖是概略的事情，所以下個禮拜要萬安演習，林政務委
28 員萬億，萬億其實是兆的意思。最後，這個「京」，後面已經 16 個零了，日
29 本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用到「京」這個字，就是臺北市長、長安市長的意思。
30

31 臺北的四條通是長安東路。日本歷史上最年輕的天皇跟上皇，還沒有 1
32 歲就當天皇，還沒有 4 歲就當上皇。

33 我們立法院或者是體育署可不可以規定麻將的花牌，就剛剛講的創制，
34 上面要刻禮、義、廉、恥？

35 再來，我要報告各位先進，公益彩券是這種博弈的行為，可是運動彩券

1 就歸類在資訊業，要去關心張育成有沒有受傷、大谷翔平從哪個高中畢業。

2 再來就是光緒 28 年，日本在臺灣的總督府已經規定骨牌稅法，表示那
3 個時候已經准許打麻將。

4 再來，我要報告就是夜市的賓果麻將。15 張牌，只有 3% 連成一線的機
5 會，18 張牌有 10%，像這個就是射倖契約，要不要去玩這個遊戲，其實要看
6 他送的娃娃的價值有多少，就是剛剛長官所指導的，當時供消費之物。

7 而且這個賓果麻將 6 乘以 6 在數學上叫做「拉丁方陣」，6 乘以 6，一
8 萬到六萬，一索到六索。萬、筒、條、風、字、元，沒有辦法排成那種正交
9 的拉丁方陣，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面有說明。

10 再來就是剛剛我提到的博士主席跟徐乃麟對談的事情。

11 最後，我要報告就是說，事情總有兩面。講到麻將我就去，就是講到麻
12 將我就氣，就開始生氣了；講到燒酒蓋不好，講到喝酒不好，可是另外一個
13 意思就是說，戒酒不好；講到吸菸，我火就著，火就著就是火氣就來了，或
14 者是說點燃我的打火機。所以事情總有兩面。

15 剛剛各位長官所指導的改成創制，我覺得蠻有意義。

16 因為主席寫過很多政治學的文章，包括國會議員跟選區的關係，我再補
17 充一個一半的笑話。就日本的國會議員金去火來，禮拜五金曜日回到選區，
18 禮拜二火曜日回到東京的眾議院，叫做「金去火來」。

19 謝謝。

20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1 我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

22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現在問題是「賭」，如果純打麻將，沒有牽涉到賭，
23 應該就不會罰？

24 司法院朱嘉川法官：

25 沒有財物輸贏就不視為賭博。

2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7 就不是，對啊，主要就是牽涉到金錢的問題，賭的問題。

28 領銜人郭璽先生：

29 報告主席，其實從人類有競技以來，不管是 mental 的，或是 physical 的，
30 就是體能的競技，跳高、賽跑這些，包括智力運動，沒有一項競技運動沒有
31 彩金，對不對？都有。我們現在為什麼會有運彩，還有公益彩券？如果那些
32 都只是抽著玩的，我跟你講，兩天就掛了，就是不會有參與感。

33 其實我們為什麼會提 1 千元做一個基礎？就是說在 1 千元以內，在我們
34 現在認知，就是我們臺灣普遍上認為它是消遣娛樂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定
35 這些具體的東西，是我們斟酌了、參酌了現行的遊憩這樣的行業，其實是可

1 以被接受的。

2 我相信這個公投，如果讓我們可以成案公投了以後，我們能夠最後連署
3 成案，能夠有機會讓大家公投的話，大部分的臺灣人民是願意接受這樣的。
4 為什麼？他家一定有父母、他一定有長輩。

5 像我父母過世了，我也老了，我就知道我現在身體健康，可是有很多我
6 的同學都已經高血壓、得癌症這些東西，他們都需要有人照護，所以我才會
7 提這個議案。所以，我希望中選會能夠讓我們這個案子經過修正以後，能夠
8 讓大家去連署。

9 這個過程中，至少經過全國人民公民的考驗，這就是公投的宗旨。我們
10 當初創立公投，就是希望有這些爭議性議題的時候，我們拿出來讓全民公決。
11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國鐘律師：

12 報告主席跟各位貴賓，另外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叫「Friedman」，
13 他說跟誰結婚、找什麼工作、要不要讓行人先過馬路都是一種賭博。

14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律師：

15 我補充一下，我也很認同剛剛另外李律師有說，就是說我們也是想在這個
16 聽證會把問題釐清楚，協助提案人知道公投的程序怎麼提會更有機會符合
17 條文的規定，所以剛剛提案人還有大律師都有提到賭博還有包括對老年人一
18 些比較實質價值的問題，這個我們當然也都認同、也都理解，可以在這個場
19 合敘述我覺得也好。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主要現在因為公投的聽證在於公
20 投法裡面的包括類型對不對、語句清不清楚，只是說關於這幾點，剛剛在討
21 論過程中可能比較沒有再進一步去聚焦。

22 剛好是另一位委任人倒是有提到，創制是不是都要從無到有，如果賭博
23 罪，包括它的原則、例外規定本來就存在，這樣還是一種創制嗎？我剛好回
24 應一下這個問題。

25 創制一定要是從無到有，我認為是一個過於簡單的敘述，因為什麼是
26 「無」？什麼是「有」？我建議提案人這邊回去討論，如果可以補正的話，
27 可以去看一下 2018 年那時候不是有好幾個公投案嗎？就以最有名的同婚這
28 件事情是不是要民法修，還是專法的這個議題，它其實也是用創制，可是民
29 法本來就有婚姻的規定，當然後來釋字有第 748 號解釋後，所以他們想要進
30 一步去討論這件事到底是要用專法，還是要修民法。所以，這也是一種創制，
31 這也是一種從無到有。

32 就是如果從你們的立場，先不說因為你們沒有整體性挑戰賭博罪除罪
33 化，而是說它應該要限縮或更明確，或者是排除部分適用。事實上用創制的
34 方式並沒有不行，只是創制就會延續到剛剛的第二個議題，它是不是適合那
35 麼具體？包含到年齡的限制、包含到場所的限制、包含到輸贏 1 千塊的限制。

1 這剛剛陳教授也有提到，就是人、事、地這些，它應該用這個方式嗎？

2 所以，如果是立法原則的創制，以前所提過的那些案件，先不要說它有
3 沒有過，它只要有成案，它的立法原則創制的寫法是什麼，也可以讓提案人
4 去討論一下。

5 另外，雖然我們主要還是比較關心程序面，至於實質的價值跟法益，這
6 個是非常高度尊重，如果有成案，也是要去說服社會大眾。不過還是多提一
7 點，就是多一個思考，因為我們裡面有提到 65 歲以上，主要是希望老年人
8 可以有事情做、有休閒，這很適合，而且他們可以動腦等等，可以互相陪伴，
9 這樣的法益多重的社會意義我們也是很認同的，可是現在很多的這種休閒娛
10 樂，像麻將館也是在的，桌遊館也是都在的。我們先不說踩在灰色地帶或有
11 沒有觸法，就是那種合法包裝非法，這種不談，那是個案問題。我只是要說
12 為什麼他們那種方式的娛樂不足以跟現在這個來作評價？

13 剛剛大律師有提到一個，從人類有賭博這件事情，不管是賭什麼，沒有
14 那種沒有彩金的，我們瞭解意思，只是彩金的形式很多種。如果現在這些休
15 閒娛樂的行業其實是存在的，也是有法律上合法的，他們也是可以去前往的，
16 所以就是怎麼去正當化它一定要是用金錢這個方式？雖然是比較小額的。

17 又回到議題二的問題，那個 1 千塊確實很難界定。20、50，他一直連莊
18 呢？你是用幾個人去算？這個時候又變成個案問題。

19 所以，多提另外一個觀點讓你們回去可以討論一下，謝謝。

20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1 好，謝謝。

22 還有沒有什麼？

23 領銜人郭璽先生：

24 大律師的意思就是我們要提什麼時候補件，對不對？

25 李承志律師事務所李承志律師：

26 (點頭)

27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韻慈律師：

28 依照法規規定的話，於聽證會之後，中選會應該會發函，我們 30 天內
29 會再補正，就是程序面上先回應一下。

30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1 還有沒有其他？沒有的話，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就要結束。

32 我們這次的聽證會程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依照行政程
33 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的規定，我們本次聽證會的紀錄指定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34 (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 17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
35 覽，並簽名或蓋章，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1 司儀：

2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 <以下空白>

參考資料

黃國鐘

(律師、第三屆立法委員)

一、《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第二節「陳述意見及聽證」第109條：「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二、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

第2項第1款所稱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2、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依理由書之說明65歲以上住民似得每日施行，「輸贏」於千元內是否僅限金額而無犯罪(黃注：不能「預設立場」)次數限制？倘其中有1人「輸贏」逾千元上則是是否4人均應成立犯罪？(黃注：應該「逛花園」，輸一千贏三千)共同打麻將4人中倘有一人非65歲以上住民，是否因與65歲以上住民共同實施非犯罪行為亦得不成立賭博罪？是否包括線上賭博(第266條第2項)在內？均有未明。尤其姑不論傳統上《麻將規則》尚未具一般通常流通之特性，而有其任意意定部分。而「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之用詞或可用通俗理解，但打麻將為多方意思合致或偶然存在之社會事實，得否就該無法確定之事實，作為法律有罪或除罪之基礎，殊非無疑。(黃試答：「公投通過後」，《解釋論》的問題。)

3、議題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

本案尚不欲就刑法進行複決(應為創制)，而徐希冀法院於具體個案之判決有所裁量，則其核心是否涉及司法權行使事項，而為憲法保留之機關權限，非直接民權所得為之事項，亦不無召開聽證澄清之必要。(黃試答：「公民投票」為《立法論》的問題，與「司法無關」。)

三、《公民投票法》

第30條

I.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刑法》第266條在「公投通過範圍」內失效)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在《刑法》或《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甚至《警察職權行使法》，增加「公投範圍」之條文)(可能為「訓示規定」或稱「注意規定」)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應遵照辦理)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III.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提起「憲法訴訟」?)

四、《刑法》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266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動詞)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賭博罪」既在保護「社會法益」，防範他人「起而做尤」，是否需要「眾人聚集」之實際狀態？或僅需「招募眾人賭博」(他人不見)即可？

第269條：「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

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五、律師高孝題：檳榔嶼販見台北市《愛心彩券》有利可圖，起心仿照，請問觸犯何罪？簡明答案：「偽造有價證券罪」(1) 吸收 (2) 「行使罪」(3) 「發行彩票罪」(4) 成例「想像競合」(5) 再競合「偽造印文罪」(6) 並應宣告「沒收印文」(7) 及「沒收彩券」(8) 依最高法院判例，不成立「詐欺罪」(9) 另討論《有價證券》之三性質及(10)「貨幣、證券、文書、準文書、電磁紀錄等」。

六、所謂「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參與賭博而言，例如經營賭場，供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聚賭特定之多數人，例如邀約特定之多數人在家賭博，則因非屬聚眾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故不構成本罪。聚眾賭博因聚眾不特定之多數人共同賭博，故使其賭博所在之處所成為公眾得為出入之場所，因此，參與賭博者，均可構成普通賭博罪(第266條第1項)。(林山田，刑各，1996年10月，463頁)所謂「聚眾」賭博，乃召集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所參與的賭博行為，如眾人僅出於偶然聚眾者，實難謂為召集。實務上認為，行為縱未同時聚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六合彩或大家樂組頭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供人簽賭者，亦包括之。(曾淑瑜，刑分，2007年元月，第428頁)

七、國內學說上，傳統以來都把賭博罪歸類在保護社會善良風俗的部分。也就是說，認為賭博行為所侵害的是社會的安全與善良風俗。具體而言，可以區分為兩方面：一、對於賭博者個人的影響：使人沈迷忘返，揮霍無度，成日醉心於賭局而不務正業，不但費時失業，敗壞個人的品德(韓忠謀，刑各，314頁)。二、對於社會的影響：(一)賭博行為會增長人民不勞而獲的僥倖心理，敗壞社會風氣。(韓忠謀，刑各，254；林山田，各罪論，457；褚劍

鴻，分則下，819)。(二)參與賭博而賭輸者，往往會有傾家蕩產，鋌而走險之虞，引發各種犯罪，如竊盜、搶劫、詐欺，甚至毆鬥殺傷，危害社會之安寧秩序。(褚劍鴻，分則下，819；梁恆昌，刑各，296)。

八、德國學界多數學者則是把賭博罪看成和詐欺、背信、重利、恐嚇以及贓物等罪一樣，都是侵害整體財產。只不過相對於其他的財產犯罪(如竊盜、詐欺或背信)而言，賭博罪所涉及的只是一種財產上的危險(Vermögensgefährdung)。德國學界還是把賭博行為理解為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是一種財產犯罪，這一點就和我國學界通說的看法很不相同。國內只有陳志龍教授(人性尊嚴，333)將賭博罪歸類為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為了防範此種「財產上的危險」，可否規定博奕場所應懸掛時鐘？每個鐘頭播放《小小世界》？

九、謎面：(名古屋觀光)賭場開幕(射中東地名一)(白頭格，又名皓首格、雪帽格)(謎底首一字為別字，依別字之音譯，易一同音之字代之，即符合謎底之義)(程哲民，《謎海》)1999年，世界書局，第39頁)(伯利恆Bethlehem，耶穌誕生地，東方三位教士聖誕夜到馬槽)

十、賭(形聲)(會意)即局戲，特指以錢財為注，供博勝負為樂者而言，故从(從)貝。又以「者」本作「別事詞」解，事多始可別，因有眾多意；賭之為事賭具多，賭法多、好之者多，而耗財、耗神、耗時無不多，故从(從)者聲。(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2004年9月，第1773頁)

十一、博(會意)(形聲)小篆博：从十，能周知散在四方之事為博，故其本義作「大通」解，乃廣如無遺之意。(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2004年9月，第176頁)

十二、奕(形聲)(會意)小篆奕：从(從)大、亦聲，本義作「大」解，乃謂盛大之狀，故从(從)大。又以惠

棟氏謂「亦象（像）人之兩臂」字且象人張臂之形，因有見大之意，故奕从亦聲。（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2004年9月，第300頁）

十三、是以「博大不博小」？通常應「博小」，以換取博奕公司「時間換取空間（住房）」之招待（拉斯維加斯Las Vegas有Complimentary City之稱號，簡稱Comp City）（台語之「空」為「呆」）；博奕公司促銷時，譬如：Blackjack（黑桃Jack或梅花Jack）賠兩倍（而非一倍半）時，「平均價值」（集中趨勢）「期待值為正」（Positive Expectation）理應「大賭特賭」；但「變異值」（離中趨勢）無常，花落誰家，尚在未定之天！

十四、賭博，台語的說法：（張裕成）

賭博，台語說法有多種。有「博筊」「算牌仔」「弈麻雀」。所以博、算、弈都是賭的代稱，也是古代遊戲的玩法。博筊，即是博杯的原型。最直接了當的賭法，如博杯，一翻兩瞪眼。

算，台語音「sng」。乃唐代射壺時用來計算籌碼的術語，如算盤。後來就專指遊戲或遊玩，如「算（sng）牌仔」、「算（sng）查某」。

弈，台語音「yi」。弈，原指下棋。如《論語》：「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意思說，不是有下棋嗎？下棋總比什麼都不做好啊！唐代的下棋也說「弈」。如《唐國史補》有：「良宵難遣，可弈一局乎？」

後來「弈」則專指「賭」，如「博弈」就是賭博。而且古早說的「弈棋子」，如今則說「博棋子」。而「博麻雀」卻說「弈麻雀」。

台語俗諺說「筊鬼難排神，有博頭殼暈」。孔子雖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看來，人性除了食、色之外，還離不開「賭」啊！

十五、用「麻將」檢索國家圖書館

（一）學位論文 44 本

1. 電腦麻將溝通程式 MJTalk 的設計與實作及電腦麻將程式 MahJongDaXiao 的演算法探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研究生：林世和 指導教授：林順喜
2. 麻將愛好者參與動機、成就感、刺激尋求、人際關係與麻將參與行為之研究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王育偉 指導教授：施建彬
3. 利用強化特定牌型得分方法改良麻將程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研究生：陳均泓 指導教授：林順喜
4. 楊德昌電影作品《獨立時代》、《麻將》與《一一》中的認同呈現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賈翊君 指導教授：馬朱麗
5. 基於風險評估的電腦麻將程式對局策略的探討與實作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研究生：葉志杰 指導教授：張紘睿／蔣益庭
7. 電腦麻將程式 FatesGate 的設計與實作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研究生：葉政翰 指導教授：陳志昌
8. 利用葉牌資訊強化策略改良麻將程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研究生：林宗翰 指導教授：林順喜
10. 對手行為預測於麻將之應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研究生：張子樂 指導教授：戴文凱
13. 最適化蒙地卡羅樹搜尋於麻將之應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 研究生：馮國軒 指導教授：戴文凱
17. 適用於麻將之蒙地卡羅取樣演算法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廖峰聖 指導教授：吳毅成
21. 麻將人工智慧之研究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莊立楷 指導教授：吳毅成
22. 蒙地卡羅麻將程式設計與實作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研究生：曾海洋 指導教授：顏士淨
23. 從標會到「麻將」經濟：一個當代中國投機熱的案例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研究生：陳浩乾 指導教授：高承恕
26. 博弈遊戲與高齡者的認知功能——傳統麻將規則的改良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研究生：鄧明華 指導教授：李宏偉
27. 麻將人工智慧設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研究生：許綸洲 指導教授：林威成
31. 麻將介入對中老年人短期記憶力、注意力及邏輯推理之影響探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盧朱滿 指導教授：章美英
34. 日語中的近現代中文借用詞——以麻將用語為例一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姚丞倫 指導教授：林立萍
35. 銀髮族的方城之戰——麻將桌上除了玩還有什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吳柔瑾 指導教授：湯幸芬
40. 麻將玩家之遊戲資訊處理過程——老手與生手之差異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

7

- 研究生：曾志恆 指導教授：王秉鈞
43. 虛擬與實體麻將之社交功能分析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研究生：王瀟平 指導教授：王秉鈞

(二) 期刊論文 115 篇

15. 篇名：中國古代的博彩文化——「六博」、「麻將」和「白鴿票」
作者：王遵敦 刊名：國文天地 卷期：21.5=245 頁 94. 10
出版年月：20051000 頁次：頁 53-55
16. 篇名：中國麻將牌的故事
作者：李甲孚 刊名：綜合月刊 卷期：28 1971. 03[民 60. 03]
出版年月：197103 頁次：頁 116-122
41. 篇名：從撲克牌、麻將看東西創意——專訪狄泊諾
作者：編輯部 刊名：遠見雜誌 卷期：115 1996. 01[民 85. 01]
出版年月：199601 頁次：頁 164-166
55. 篇名：梁啟超的打麻將哲學(笑語大成)
作者：陸采微 刊名：大成 卷期：17 1975. 04[民 64. 04]
出版年月：19750401 頁次：頁 54
59. 篇名：楊德昌在「麻將」裡警告：Y世代正陷入危險的處境
作者：謝金蓉 刊名：新新聞 卷期：499 頁 85. 09. 29-10. 05
出版年月：19960929、19961005 頁次：頁 44-46
60. 篇名：楊德昌將臺北微縮入《麻將》的四方城
作者：張揚 刊名：電影雙週刊 卷期：465 1997. 02[民 86. 02]
出版年月：19970203 頁次：頁 42-43
69. 篇名：翻譯也會說故事——談楊德昌《麻將》中的敘事
作者：張必魯 刊名：藝術欣賞 卷期：6:4 2010. 08[民 99. 08]
出版年月：20100800 頁次：頁 84-89
78. 篇名：銀髮族的方城之戰——麻將桌上除了玩還有什麼？
作者：吳柔瑾、湯幸芬、Wu, Jou-chin、Tang, Hsing-fen
刊名：旅遊健康學刊 卷期：10:1 2011. 12[民 100. 12]
出版年月：20111200 頁次：頁 61-79
79. 篇名：長時間打麻將後遺症多

8

作者:王世杰 刊名:力與美 卷期:129 2001.01[民 90.01]

出版年月:20010100 頁次:頁 65

82. 篇名:魯迅公園變麻將公園

刊名:財訊 卷期:243 2002.06[民 91.06] 出版年月:200206
頁次:頁 64

99. 篇名:麻將牌晉身體育殿堂

作者:江迅 刊名:亞洲週刊 卷期:12:14 民 87.04.06-04.12
出版年月:19980406、19980412 頁次:頁 23-25

111. 篇名:麻將賭博犯罪之研究(上)

作者:孫義雄、蔡崇昌、馬嘉健、尤宏恭、李本督

刊名:警學叢刊 卷期:27:4=110 1997.01[民 86.01]

出版年月:19970100 頁次:頁 139-161

112. 篇名:麻將賭博犯罪之研究(下)

作者:孫義雄、蔡崇昌、馬嘉健、尤宏恭、李本督

刊名:警學叢刊 卷期:27:5=111 1997.08[民 86.03]

出版年月:19970300 頁次:頁 135-151

十六、「麻將」的領域:


數學的麻將→《麻將與數學》「組合數學」及「概率」


科學的麻將→《科學的麻將》攻一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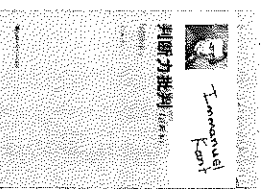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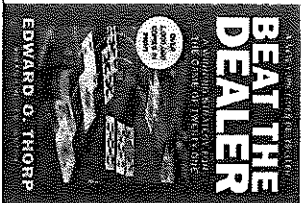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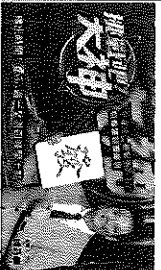
醫學的麻將→《認知症預防フレンドテキストブック》



哲學的麻將→《判斷力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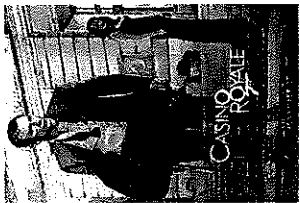
十七、「麻將」相關書籍或影片

| 書名 | 作者 | 內容簡介 |
|---|-----|--|
|  | 袁正敏 | 麻將競賽是數學遊戲:發明者乃是唐朝數學家牌具主體是數字1至9遊戲規則為排列與組合分值計算用指數運算式。 中國麻將:組合花樣有4900多種,難度最高者並非十八學士,技術含量佔七成(高於橋牌) 麻將高手必須:運用概率論知識(概率 |

| 科學的麻雀 科学する麻雀 おしえて! 科学する麻雀 科学する麻雀 おしえて! 科学する麻雀 科学する麻雀 | 福地誠 | 論源於博弈) 掌握 40 句相關口訣。 第 1 章 麻雀とはどんなゲームか? 第 2 章 生ぬるさを排除せよ! 攻撃の方法 第 3 章 勝敗の分岐点! 押し引きの判断基準 第 4 章 勝率の最大決定要因! オリの技術 第 5 章 解けば思考法が身につく! 実戦演習 30 題 第 6 章 強者と弱者の違いは? 打ち筋データー分析 第 7 章 最新論文! 強者間の実力差の要因は 3 つしかなかった! 認知症についてききたちんと知りたい一般的な人に向けた認知症とその予防の手引書。講座の公式テキストです。「認知症の人が 700 万人の時代」「65 歳以上の 5 人に 1 人が認知症」といわれる。日本認知症予防学会では「認知症にならないうための予防だけではなく、進行を予防するためにも大丈夫な社会」を指し研究・実践している。注目される認知症予防の内容を、一般の人に向け広めるために、同学会では 2018 年 4 月から「認知症予防フレンド」を開講する。本書はその公式テキスト。これ 1 冊で認知症とその予防がわかる。 |
|--|--------------------------------------|--|
| 認知症予防フレンドテキストブック 「癡呆症」之友教科書 (Google 翻譯) | 日本認知症予防学会/監修;浦上克哉/責任編集; 川瀬康裕/責任編集 | 《判斷力批判(注釋本)》內容主要包 括:導論、哲學的劃分、一般哲學的領域、作為哲學的這兩個部分結合成為一個整體的手段的判斷力批判、作為一種 |
|  | 康德 Kant | |
| 判斷力批判 | | |

| | | |
|---|----------------------------|--|
| <p>(德語：Kritik der Urteilskraft)</p>  | | <p>先天地立法的能力的判斷力、自然的形或合目的性的原則是判斷力的一個先驗原則、愉快情感與自然合目的性概念的結合、自然的合目的性的審美表象、自然的合目的性的邏輯表象、知性的立法和理性的立法通過判斷力而聯結等等。</p> |
| <p>Beat the Dealer: A Winning Strategy for the Game of Twenty-One</p>  | <p>Thorp, Edward O.</p> | <p>The Book That Made Las Vegas Change the Rules Over 1,000,000 Copies in Print Edward O. Thorp is the father of card counting, and in this classic guide he shares the revolutionary point system that has been successfully used by professional and amateur card players for generations.</p> |
| <p>《挑戰吧！大神》</p>  | <p>徐乃麟、卓毓彤 (熊熊)、黃喬歆 主持</p> | <p>以麻將為主題的遊戲節目，初期由四位藝人與兩位主持人上桌打麻將。並於每一圈開始前安排小遊戲，由獲勝之參賽者為起莊，並在該圈開始前先得 500 積分。</p> |
| <p>麻將大師 MAHJONG MASTERS</p> | | <p>是 ELEVEN SPORTS 運動競技實境節目。第二季總冠軍牙醫師溫斯勇。最新一季的第三季百萬大賽主賽事，共有來自全台超過 1,500 人次的參賽者報</p> |

| | | |
|---|--|---|
| <p>麻將大師 MAHJONG MASTERS</p>  | | <p>名，冠軍決賽桌於 2022 年 7 月日前隆重落幕，來自台南在科技業工作的茅元倍於決賽桌上表現優異，開賽後的連續 8 把自摸都是摸到萬字成功自摸，長達 9 個小時的賽事中，也展現過人的智力、耐力與體力，一路領先到最後，順利獲得冠軍，並抱走 52 萬的高額獎金與價值超過 3 萬元的貔貅琉璃冠軍盃。第四季百萬大賽主賽事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開賽，有 68 人參加，總獎金共 \$2,142,000，前 17 名可進入錢圈，冠軍可獨得 \$605,115，人數與獎金皆已創下新高。</p> |
| <p>《決勝女王》 (英語：Molly's Game, 中國大陸譯《茉莉牌局》, 香港譯《茉莉遊戲》) (黃國鏡直譯：「茉莉花的桌遊」)</p> | <p>是一部 20217 年上映的美國賭博犯罪勵志傳記劇情片，由艾倫·索金執導和編劇，此亦是其執導首作。電影改編自茉莉·布魯的同名回憶錄《決勝女王：世上高賭注的地下撲克遊戲最獨家內幕，一個 26 歲女人的真實故事》。電影講述茉莉·布魯 (潔西卡·雀絲坦飾) 所營運的地下撲克帝國招攬好萊塢</p> | <p>茉莉·布魯是世界級的滑雪運動員，擁有著參與奧運的運動夢，那是由於她父親多年來吡吡逼人強化訓練的成果。在 2002 年的冬奧資格賽中，茉莉受了重傷，使她不得不放棄自己的運動生涯。茉莉並沒有遵循自己原本入讀法學院的計劃，她決定休一年並搬到洛杉磯。她在一家俱樂部裡當酒保女服務員，在那裡她遇見了個性虛榮事業遇到瓶頸的房地產開發商迪恩·基思。茉莉成為了迪恩的辦公室助理，迪恩讓她涉足自己主持的地下撲克賭局。很多著名和富有的人物，例如是電影明星、投資銀行家和運動員也參與其中。茉莉憑著社交技巧賺得大筆金錢及小費。(中間省略) 透過運作多年賭局而獲得各方人脈的茉莉，決定創建自己的撲克賭局。茉莉擁有了美國上流社會最大的私人賭局，不論是政商名流還是好萊塢巨星都在她策畫的賭局之中被玩弄著。與此同時，聯邦調查局和俄羅斯黑</p> |
|  | | |

| | | |
|--|---|---|
| <p>007 首部曲：皇家夜總會</p>  | <p>名流、運動員、商業鉅子及俄羅斯黑幫，因此成為聯邦調查局的目標人物。</p> | <p>幫也盯上了她，使茉莉必須與最信任自己的律師查理·賈菲共同作出反擊，以保護好自己打下的江山。</p> |
| <p>《007 首部曲：皇家夜總會》(英語：Casino Royale) 本片以龐德剛剛成為 007 號特務、正在努力獲取殺人執照時開場。成功阻止邁阿密國際機場的一起恐怖主義襲擊後，龐德受命參加恐怖分子籌辦的高額度撲克賭局，並在這一過程中愛上負責提供所需賭金的財政部雇員薇絲朋·琳德。</p> | <p>詹姆斯·龐德在殺死一名出賣機密情報的軍情六處叛變諜報長後晉升為 00 級特工，編號 007。</p> <p>(前略) 由於未能炸毀飛機導致的巨額損失，契夫柯需要儘快取得大筆資金補回恐怖分子客戶的帳戶，為此他在蒙特內哥羅的皇家賭場舉辦高額德州撲克比賽。軍情六處於是派龐德參賽，希望能在比賽中戰勝契夫柯，迫使他和他英國政府合作，交代自己知道的恐怖分子資訊。龐德在前往蒙特內哥羅的列車上結識英國財政部特工瑟絲柏·蓮，她的任務是監控比賽進程，防止政府利益受損，特別是那 1500 萬美元的賭金。到達酒店後，龐德見到軍情六處在當地的聯絡人勒內·馬西斯 (René Mathis)。比賽開始後，龐德在一次錯誤判斷斷下輸掉了 1000 萬美元籌碼，瑟絲柏認為他因自大而輸而接下來也只會輸更多，所以拒絕把剩下的 500 萬美元也交給他，對此龐德決定鋌而走險前去刺殺契夫柯。但就在他動手前，另一位撲克玩家透露自己是中央情報局 (CIA) 特工菲力克斯·萊德 (Felix Leiter)，對方表示願意把自己的賭注送給龐德繼續比賽，條件是中央情報局能獲得對契夫柯的控制權。</p> | <p>詹姆士·龐德在殺死一名出賣機密情報的軍情六處叛變諜報長後晉升為 00 級特工，編號 007。</p> <p>(前略) 由於未能炸毀飛機導致的巨額損失，契夫柯需要儘快取得大筆資金補回恐怖分子客戶的帳戶，為此他在蒙特內哥羅的皇家賭場舉辦高額德州撲克比賽。軍情六處於是派龐德參賽，希望能在比賽中戰勝契夫柯，迫使他和他英國政府合作，交代自己知道的恐怖分子資訊。龐德在前往蒙特內哥羅的列車上結識英國財政部特工瑟絲柏·蓮，她的任務是監控比賽進程，防止政府利益受損，特別是那 1500 萬美元的賭金。到達酒店後，龐德見到軍情六處在當地的聯絡人勒內·馬西斯 (René Mathis)。比賽開始後，龐德在一次錯誤判斷斷下輸掉了 1000 萬美元籌碼，瑟絲柏認為他因自大而輸而接下來也只會輸更多，所以拒絕把剩下的 500 萬美元也交給他，對此龐德決定鋌而走險前去刺殺契夫柯。但就在他動手前，另一位撲克玩家透露自己是中央情報局 (CIA) 特工菲力克斯·萊德 (Felix Leiter)，對方表示願意把自己的賭注送給龐德繼續比賽，條件是中央情報局能獲得對契夫柯的控制權。</p> |

十八、龐德拿♠5 與♠7，組成「♠4、♠5、♠6、♠7、♠8」的同花順 (Straight Flush) 的機率 $(1/52) \times (1/51) \times C(2, 1)$

$\times (1/50) \times (1/49) \times (1/48) \times C(5, 3) =$ 機率 $1/1559$ 萬 3760 (1559 萬 3760 分之 1)，其他三家還要拿到「全押」(All In) 的牌，這個機率還要「四次方」(1600 四次方，後面 16 個 0) (「京」後面 16 個 0，日本中央政府預算，已經使用「京」這個「計數單位」)。

十九、Explanation of column headings: 欄目標題說明

Cards: Initial two-card hand. 牌：最初的兩張牌

Probability of win: Probability that this hand will win, or tie for the win.

獲勝概率：這手牌獲勝或平局的概率。

Average win: This is how much the player will win on average, including his own bets, if the player does win. This is less than 4 because sometimes the player will have to split the pot.

平均贏額：這是如果玩家獲勝的話，玩家平均贏的金額，包括他自己的賭注。這小於 4，因為有時玩家必須平分底池。

Expected value: This is how many units the player can expect to win (positive) or lose (negative) with this hand. For example if the player had a pair of aces and contributed \$1 to the pot then the player could expect to have a net win of \$1.55.

期待值：這是玩家預期待用這手牌贏 (正) 或輸 (負) 的單位數。例如，如果玩家有一對 A 並向底池貢獻 1 美元，則該玩家預計將淨贏 1.55 美元。

Probability: Probability of getting this hand to begin with.

概率：開始拿到這手牌的概率。

Additive probability: Probability of getting this hand or any stronger hand to begin with.

加性 (累加) 概率：開始獲得這手牌或任何更強牌的概率。

| suited (Cards) 同色 (牌) | Probability of Win 獲勝概率 | Average Win 平均獲勝 (贏錢) | Expected Value 期望值 | Probability Additive Probability |
|-----------------------|-------------------------|-----------------------|--------------------|----------------------------------|
| | | | | |

| | | | | | |
|-----|--------|------|---------|------|--------|
| 7/5 | 25.13% | 3.73 | -0.0622 | 0.3% | 50.08% |
|-----|--------|------|---------|------|--------|

(<https://wizardofodds.com/games/texas-hold-em/4-player-g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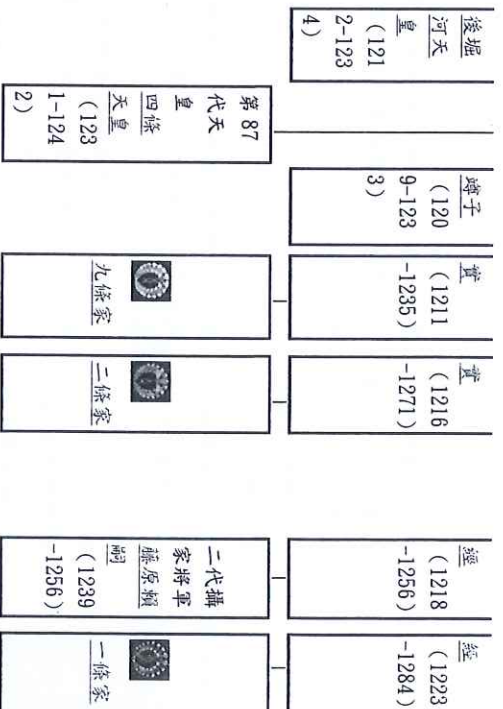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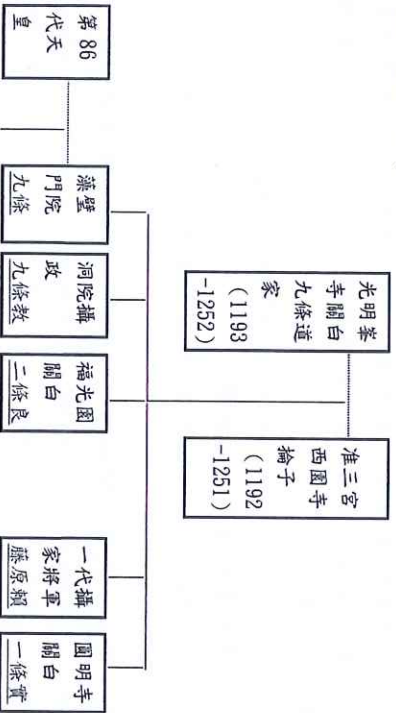
「皇家夜總會」魔德拿到黑桃6及黑桃7概率是0.39%再除以4種花色(葵扇、紅桃、方片、草花)。

二十、日本姓氏：

一條(いちじょう)、二條(にじょう)、三條(さんじょう)、四條(しじょう)、五條(ごじょう)、六條(ろくじょう)、七條(しちじょう)、ななじょう)、八條(はちじょう)、九條(くじょう)。
 一字(ようごろ)(おうごろ)、一色(いちしき)(いっしき)、一花(いちはな)(いっか)(いっけ)(いとはな)。

(吳佳倩 主編，《日本姓氏大辭典》，名山出版社)

二十一、平安時代晚期後三條天皇開啟日本院政期。四條天皇(1232年至1233年)。臺北「四條通」是長安東路。六條天皇(1665年至1168年)。九條道家(1193年至1252年)鎌倉時代公卿。九條分出一條及二條支系，還有四條天皇。六條天皇(1164/12/28→1176/08/23)第79代天皇(1165/08/03→1168/03/30) 日本歷史上最年幼的天皇和上皇。(出生八個多月當上天皇，不足4歲禪位)二十二、世系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9%9D%E6%A2%9D%E6%81%93%E5%AE%B6>)

二十三、九條家是日本公家五攝家之一(其餘四家為近衛家、鷹司家、二條家、一條家)，藤原北家嫡流。江戸時代石高3043石，為公家最高。明治維新之後為華族之一，爵位為公爵，二戰日本投降之後，失去貴族地位和公爵頭銜。家紋為九條藤。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9%9D%E6%9D%E6%A1%E5%AE%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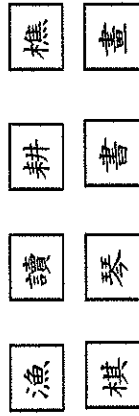
二十四、《組合數學》C(4,3)=4

$$C(4,2)=6$$

| | 順 | 坎 | 對 |
|------|-------|---|---|
| 9條攝政 | 1×4立方 | 4 | 6 |
| 4條天皇 | 3×4立方 | 4 | 6 |
| 2條關白 | 2×4立方 | 4 | 6 |

二十五、日本元首相(直接前一任叫前首相)管(音兼)直人，年輕時發明「麻雀計臺計」(計算台數)，《日本麻雀規則》：「不可吃回頭草」「不可胡回頭牌」，所以要在海

中擺好自己打出去的牌，也據此從事「麻雀研究」。
二十六、花牌



二十七、「棋琴書畫樣樣精」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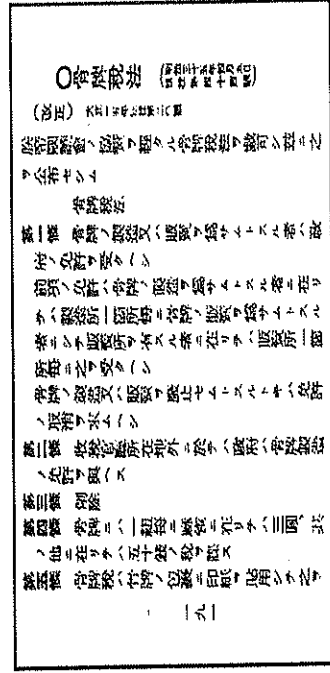
梅蘭竹菊年年開。筆墨紙硯件件寶。吃喝嫖賭通通來。
詩詞曲賦通通行。禮義廉恥日日省。風花雪月人人受。
兵卒將相步步險。經史子集通通熟。立法院《麻將法》
可否規定：「其中4張花牌要寫禮義廉恥？」「百搭牌（可
以充當任何一張牌）要刻成白搭牌（才不會性騷擾）」
二十八、「2266」（《朱子語類·雜類》：「歷歷落落」）（聽26），
「1314」（「一生一世，聽25愛我」），「7086」（「七零八落」）
聽1到9，「6001」（Googol 10 的一百次方，Google 故意
誤寫）聽1到8（9是詐胡）。

| | |
|----------------|------|
| 百搭： | |
| 1314 | 7086 |
| 6001 | 2266 |
| （Google）（歷歷落落） | |

二十九、「傻瓜門前碰」：傻瓜才去碰上家打出來的字牌，
《麻將法》可否規定：「國民不可以碰上家打出來的字牌。」
（國民不可以當傻瓜）答案：立法院或體育署可以如此
規定，但是《麻將規則》與「麻將技巧」要分開。
三十、「公民投票」可能是「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
提案的法律文字，只是「技術性問題」。美國憲法增修條
文「性別平等」提案 ERA (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
直譯為「時代」)，需要20年內過得4分之3 (3/4) 州議
會或州投票 (50州的38州) 通過，結果得到37州。
三十一、瑞士及加州的公民投票，題目包羅萬象：「小貨車
載重3.79公噸或5公噸？」「大麻是否解禁？」以前我

不懂「Me too」（與two同音），想「Do Re Mi」是第三
音，是否法律要規定「Mi Three」？

三十二、骨牌稅法：明治三十五年（公元1902年）（光緒28
年）七月一日當時臺灣總督府公告《骨牌稅法》全臺實
施，並訂有《骨牌稅法施行細則》。這個稅法內容和涵義，
對追溯臺灣麻將起源具有重大意義。（楊旭淵，麻將趣譚，
捷太出版社，民國99年2月，第68頁）



三十三、胡適先生的牌藝趣聞：博弈史書或麻將專書常見引
用胡適先生對麻將的評論為例，但是梁實秋先生《雅舍
精品》，書中的趣聞，值得實況摘錄：胡先生自己也是一
把滿貫的大牌，且早已聽張，如果扣下這張白板，勢必
拆牌應付，於心不甘。猶豫了好一陣子，「冒一下險，試
試看。」啪的一聲把白板打了出去！「自古成功在嘗試」，
這一回卻是「嘗試成功自古無」了。（楊旭淵，麻將趣譚，
捷太出版社，民國99年2月，第129頁）

三十四、胡適文選中《麻將》中，有一段驚嘆號作結尾的敘
述：「誰也夢想不到，東方文明征服西洋的先鋒隊，卻是一
百三十六個麻將軍！」（胡適，《漫遊的感想》，胡適文
選，台北市遠東圖書公司，1977年，第134頁）（楊旭淵，
麻將趣譚，捷太出版社，民國99年2月，第71頁）
三十五、根據郭泰先生在《養生有笑》一書中的記載，有下
列一段國父孫中山先生面對同志雀戰時的妙述：「國父在

革命期間，有一次在行動失敗後，跑到上海重整旗鼓，準備俟機再行動。這時候，有幾個革命同志閒來無聊，湊了四個人打麻將娛樂。不巧被國父撞見了，這四民同志自覺犯錯，一陣驚慌，面面相覷，不知如何是好。想不到國父不但叫他們繼續打下去，而且還笑著說：「打麻將很像我們革命起義，這一局輸了沒關係，可寄望於下一局，永遠充滿了機會。」（郭泰，《養生有笑》，台北市遠東出版社；2003年，第47頁）（楊旭淵，麻將趣譚，捷大出版社，民國99年2月，第118頁）

三十六、其實「每把牌」是《統計學》的「獨立事件」

（Independent Event），要「積小勝為大勝」，革命（《易經》「澤火革卦」）只要「最後一次成功」。

三十七、許舒博在上海，自稱「苦於輸掉賭博」，一再要求麻將上訴，我說「黃」字，日語也念做「苦」，最後倒輸300碗驚湯（人民幣或美元甚至虛擬貨幣計價，是否免除刑事責任？）。

三十八、「不能犯」：

不能犯 untaugliche Versuch 謂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刑二六但）。不能犯與未遂犯同為犯罪之未完成，但在未遂犯，犯罪不完成由於外部障礙，而在不能犯，則犯罪不完成係由於行為之性質上無結果實現之可能性者。因其行為之性質上結果發生之可能性，故其危險性輕微，是其處罰宜較未遂犯為輕。刑法對不能犯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二六但）。唯其如此，不能犯雖係廣義之未遂犯，但仍須與未遂犯予以區別。然而本質上不能犯仍不失為未遂犯，故在刑法分別各本條所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對於不能犯亦有其適用。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335號判例要旨：「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著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

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實害之危險者而言，如實際上本不能發生損害，即無何種危險之可言，自不成立犯罪。本案上訴人侵入某甲家，雖意在將其殺害，但某甲既早已出外，絕無被害之危險，按照上開說明，究難令負殺人未遂罪責。」

三十九、《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160條：「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四十、《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三章「妨害國家罪」第116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第119條：「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四十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8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偵查犯罪有必要時，得要求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調查。但犯罪嫌疑人，除被逮捕或羈押者外，得拒絕到場或到場後隨時離去。」「前項調查，應事先告知犯罪嫌疑人，毋庸違反自己意思而（為）陳述之意旨。」「犯罪嫌疑人之陳述，得製作成筆錄。」「前項筆錄，應令犯罪嫌疑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問有無錯誤，犯罪嫌疑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犯罪嫌疑人陳明筆錄無誤時，得要求其於筆錄上簽名捺印。但經拒絕者，不在此限。」

四十二、「夜市實果麻將」的機率：每次去夜市，都會看到「麻將實果」這樣遊戲。這個遊戲規則通常是100元可以玩6局，每局抽15張麻將牌，在6x6的實果上對獎，建成一線（6格）即中獎；當沒有建成一線，但有湊滿5張牌時即「聽牌」，可以再抽3張。如果中獎，可以得到娃娃一隻，或是其他獎品。

一、根據問題一的實際實驗結果，麻將賓果的平均連線中獎機率為 3.77%，使用數學機率計算結果則是 3.58%，不論是哪種方式得到的連線中獎機率都很低，因此，我們得到了結論，麻將賓果是一個很難連線中獎的遊戲。

二、2 盤電腦盤的連線中獎機率、聽牌機率以及聽牌連線機率與其他 4 盤實際操作盤面差不多，因此由電腦隨機模擬的結果與真實狀況相符。

三、在如此低的連線中獎機率下，還能吸引顧客玩的原因，我們歸類於下列三項：

1. 高聽牌機率：聽牌的機率 35.7%，平均玩三局就會有一局聽牌，可以強化玩家“只差一點點”就能連線中獎的感覺，再玩一盤或許就能中獎，會讓人欲罷不能。
3. 抽三張牌連線再送一局規則：聽牌後，再抽三張牌連線的機率高達 21.8%，可以更進一步的強化顧客心中那「聽牌=快要連線的想法」，讓顧客覺得更有希望，事實上，抽 15 張牌連線中獎，和抽 15+9=18 張牌連線中獎的機率相差了 3 倍有餘。店家幾乎就是用 18 張牌的連線中獎機率的加成(還要聽牌才能抽，且只送一局)，來提高 15 張牌的連線中獎率。

四、麻將賓果獎勵綜合討論：

1. 抽三張獎勵與實際獎品獎勵合一：聽牌與連線中獎機率加起來為 39.47%，將近四成的機會，其實在這四成中僅有 1/10 的機會是真正拿到獎品，其餘都只是聽牌抽三張的獎勵，雖有鼓舞士氣的作用，實則什麼都沒有拿到。
2. 都是連線，但獎勵差別很大：遊戲中玩到最後有連線的獎勵包括兩種，實質獎品和送一局，兩者合計的機率為 11.57%，連線機率大約是一成，讓顧客覺得連線不難實現，但這一成中只有約 1/3 是店家真正要付出成本的實質獎品，其餘都只是對店家而言損失不大的送一局。

六、抽 15 張牌是所有抽牌數中對店家最有利的的方式，理由如下：
(省略)

七、36 格盤面是所有盤面中對店家最有利的盤面，理由如下：(省

略)

八、根據連線中獎機率所算出來 100 元玩 5 局的期望值是 600.24 元(黃注：存疑)，只能選貨架上的獎品價值高過 600.24 元的店家去玩，才有勝算。

(《麻將的“賓果”奇緣》，嘉義市第 3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

四十三、「夜市賓果麻將」15 張連成一線的機率 3.58%，18 張連成一線的機率 11.57%。感謝中選會(公民投票委員會委託行使職權)《開會通知》所述：「台灣各地《麻將規則》並未統一」(大意如此)，「夜市賓果麻將」亦復如此。「聽牌」(差一格連成一線)始可「補 3 張」；如果補到這一格的牌，送一隻「中娃娃」。如果 3 張補成「另外的一條線」(而非「聽牌」的那一條線)，依照《規則》不給娃娃，所以連線機率不到 10%；依照《行銷策略》(何日君再來)(何日顧客再來)，可以考慮送娃娃。附帶說明：「夾娃娃」是「技術遊戲」，「夜市賓果麻將」是「運氣遊戲」(射伴遊戲)。

四十四、《數學之書》「36 個軍官的排列」(拉丁方陣)：

三十六位軍官問題：歐拉在西元 1779 年針對這個情形提出了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把這 36 位軍官安排在一個 6x6 大的方陣，同時讓每一列都有一位分別來自不同軍團的軍官，且每一行都包含六種不同的官階？用數學語言來說的話，這個問題相當於找出兩個相互正交(mutually orthogonal)的六階拉丁方陣。歐拉當年正確預測這樣的方陣並不存在，法國數學家泰瑞之後在西元 1901 年完成證明。這個問題在幾世紀的歲月裡，引出組合數學這個專門研究選取、排列物品的數學領域中的重要成果。拉丁方陣也成為通訊、編碼領域裡校正錯誤的重要工具。

| | | | | | |
|---|---|---|---|---|---|
| 青 | 黃 | 黑 | 紫 | 綠 | 紅 |
| 黑 | 紅 | 紫 | 青 | 黃 | 綠 |

| | | | | | |
|---|---|---|---|---|---|
| 綠 | 黑 | 黃 | 紅 | 青 | 紫 |
| 紅 | 青 | 綠 | 黃 | 紫 | 黑 |
| 紫 | 綠 | 青 | 黑 | 紅 | 黃 |
| 黃 | 紫 | 綠 | 紅 | 黑 | 青 |

這是一個使用六種顏色所組 6x6 大小、且任一行跟列都沒有重複著色的拉丁方陣。如今我們已經知道有 812, 851, 200 種六階拉丁方陣的存在。

(柯利弗德·皮寇弗，數學之書，時報文化出版，2013 年 1 月，第 103 頁)

目前，流行著一種拉丁方陣，即數獨 (Sudoku)，數獨中也沒有重複的符號。歐拉三十六軍官問題要求一個「正交拉丁方陣」，需要滿足兩組屬性，例如軍階和軍團，都同時滿足拉丁方陣的規則。

(<https://zhuanlan.zhihu.com/p/455882255>)

四十五、偉大的瑞士數學家尤拉 (歐拉) (德語: Leonhard Paul Euler)「主張」不存在的 6x6 的「正交拉丁方陣」。1 筒到 6 筒，1 條到 6 條，1 萬到 6 萬，一風 (東) 到六風 (西北)。1 元 (中) 到 6 元 (白白)，1 花 (梅) 到 6 花 (夏)，無法填入「6x6 的方陣中」，使「每行都有 123456」而且「每列都有簡條萬風元花」，但是「不重複也不遺漏」。「2x2」的正交拉丁方陣也排不出來，電腦已經排出「10x10」及「14x14」的方陣。

四十六、「博杯最公允」

一點小說明！

賭博術語很多，如「某會當用租，筴麥當有呼」。意思說老婆可以用租的，賭博卻不能不講規則。賭博，各種形式的都有，也都有規則。台語說「照聘照走」，一切只要事先說好規則就可以。因各地玩法不同，或為了防弊而需事先說明。大概所有的賭，「博杯」的形式是最公允的。難怪賭博，台語說「博筴」，就是強調公平。(張裕成)

四十七、十三么是麻將的一種胡牌形式，又作「十三老」，

在日本麻將中叫「國士無雙」，是役滿的一種。由十三種么九牌每種一張和其中任意一種的第二張組成。在國標麻將中是 88 台，香港麻將是封頂例牌 (13 台)，是唯一可以搶暗槓的牌種。國士無雙於英語又稱作「十三孤兒(thirteen orphans)」，因為其十三面聽牌型即為十三張單張牌。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A1%E4%B8%89%E5%B9%BA>)

「東西南北中發白」加上「19 萬 19 筒 19 條」，「最後第 14 張對子 (將牌) 仍要成雙」！

四十八、「國士無雙」原文出自《史記·淮陰侯列傳》「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意指為國家獨一無二的人才。(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C%88%E5%A3%A8%E7%84%A1%E9%98%99)

四十九、《公益彩券》是「博奕業」，《運動彩券》是「資訊業」。張育成是臺灣臺東縣出身的職業棒球選手，阿美族人，守備位置是內野手，現時效力於美國職棒大聯盟波士頓紅襪隊。(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C%B5%E8%82%B2%E6%88%90) 大谷翔平為日本岩手縣水澤市 (今 奧州市) 出身的棒球選手，畢業於同縣的花卷東高等學校。守備位置為投手和外野手。2021 年球季，大谷同時拿下美國職棒大聯盟最有價值球員獎、主席歷史成就獎和美國職棒大聯盟銀棒獎。其中拿下 MVP 和主席歷史成就獎為日本球員在鈴木一朗後首人。(https://zh.wikipedia.org/zh-tw/%D5%A4%AT%E8%B0%B7%E7%B3%94%E5%B3%B3)

五十、「瑞士」公投

由於瑞士聯邦在公投決策過程中有豐富的「官民對話」，公投對瑞士聯邦決策的影響就可以具體回應學者 Cheneval 與 Ferrin 上述的論述。

首先，公投具有煞車功能：瑞士公民可以對聯邦議會已經通過的修憲與法律決議案再度表示意見，如果大部份公民不贊同聯邦議會的決定，就可以適時地透過公投予

以反對，阻止一個不符合民意的修憲或法律的生效，這種熱衷功能成為瑞士公投制度的特色之一。

其次，公民創制是瑞士政治的革新要素：當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的接地性不高時，常常會忽略民間真正的需求，而制定一些不符合民眾利益的政策，而怨聲載道。此時公民自發性地提案創制一些新的法律，彰顯人民的需求，同時也能夠讓整個國家與時俱進，發展新的法律與公共政策，例如：高速公路限制最高時速、建構登山步道網等案，都讓瑞士政府決策更有民意基礎、更有創新動力。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8024>)

五十一、「孟德斯鳩」生平：1689年1月18日出生於法國波爾多附近的拉布雷德城堡的貴族家庭。1716年襲男爵封號，曾任律師、波爾多法院庭長。1748年以27年的光陰出版《論法的精神》，全面分析了三權分立的原則。伏爾泰誇讚這本篇幅巨大包羅萬象的著作是「理性和自由的典範」。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AD%9F%E5%BE%B7%E6%96%AF%E9%B8%A0>)

五十二、波爾多 (Bordeaux) 法院，當年法文名稱卻是「國會」(Parlement)，並不奇怪；英國直到2009年，最高法院才從上議院 (貴族院) 分離出來。

五十三、英國最高法院

英國最高法院，正式稱為聯合王國最高法院 (英語：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 現址位於倫敦西敏的前密德瑟斯市政廳 (Middlesex Guildhall)。英國最高法院乃依據《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第3部而設立，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運作。它的司法權力主要繼承自上議院，這些權力過往一直由12位同時擁有上院議員身份的常任上訴法官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或譯「上議院高等法官」) 組成的上議院司法

委員會行使。至於涉及權力下放事務的審判權，過往則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執掌。

成立背景

設立最高法院的主要論據，在於原本的上議院不應集立法權及司法權於一身，而最高法院首任院長菲利浦斯勳爵亦指出，昔日上議院具備終審權，令人混淆之餘，亦有違三權分立的原則。

受歷史因素影響，英國過往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未有明確分清，而一旦司法人員同時擁有立法或行政權力，就使到司法審訊潛在不公平的因素，有可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內的規定。基於這種背景，有意見認為昔日上議院常任上訴法官審理案件，隨時可受《歐洲人權公約》挑戰。

設立最高法院的建議，最初由工黨的東尼·布萊爾政府在2003年6月正式提出。經修訂後方案最終隨《2005年憲制改革法令》獲通過而正式落實。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B1%E5%9B%BD%E6%9C%80%E9%B9%8E6%B3%95%E9%99%A2>)

聽證會看板

黃國鐘
(律師、第三屆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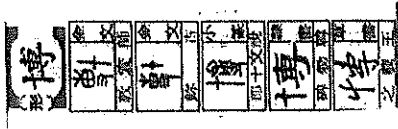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在「賭博」條記載：「在意識到冒險和希望獲利的情況下，以某些有價值的東西作為賭注所進行的競賽，其結果全憑機會決定」。《大美百科全書》對「賭博」之記載為：「一般指自願將一筆錢(賭注)用於投機賽局或其他事件上」。麻將、十三張及撲克，中長期玩家機會(運氣)均等，得「以技巧改變其輸贏」。

2

賭 (形聲) (會意) 即局戲，特指以錢財為注，供博勝負。樂者而言，故从「貝」。又以「者」本作「別」解；賭事之為多，因有眾多、好之者多，而耗財、耗神、耗時不少，故从「火」。賭，好賭也。



博 (會意) (形聲) 小篆
博：从十，能周知散在四方之事為博，故其本義作「大通」解，乃廣知無遺之意。



3

4



奕 (形聲) (會意) 小象奕 (形聲) 大、亦聲，本義：从(從)大、乃謂盛大之狀作「大」解，故从(從)大。又以惠棟氏謂「亦象人張臂之形，因有見大之意，故奕从亦聲。」

英國「一九八一賭場與投注法案」

(Betting and Gaming Duties Act

1981):(2)定義：A、賭博(Gaming):參與

某種結果不特定之遊戲，靠機會之臆測及技巧以贏取他人金錢或有價物品。B、投注(Betting):法律未有直接之定義，唯字典中之釋義為：「與他人訂立契約，約定對續約時不確定之結果加以預測，以決定輸贏」。

如英國「一九八一賭場與投注法案」對賭博的定義為：「參與某種結果不特定之遊戲，靠機會之臆測及技巧以贏取他人金錢或有價物品。」因此，提高「靠機會之臆測及技巧」並不應該構成賭博犯罪，反而是一個「更公平」的賭博則可提增保障的。因此，賭場的為了「更公平」一點中增加小牌獲勝機會、改變輪盤的傾斜度，而不應該禁止賭客利用本身的「智慧」提高獲勝機會率維護「賭博的公平」這一點可從美國內華達州最高法院裁決的案例中看出。(沈弘毅，《美國賭博合法化之研究》，P131)

技巧尚包括《行為經濟學》(2005年獲諾貝爾經濟獎)之「察言觀色」，每局屬「獨立事件」(Independent Events)，莊家除「抽佣」(抽水)(5%)外，又不與賭客「對賭」，故非「賭博」。「百家樂」雖為「博戲」，莊(庄)抽水在3.75%以下，則期待值轉正。v. Neumann與Morgenstein經典之作《博奕論》中的四人博戲，「如果」三家聯合坑殺一家，與「麻將」不同。(勾結遊戲Collusion Game)

Samuelson (1990年諾貝爾獎得主) 的《經濟學》至今已達第17版，並且也有了合作撰述的作者。在博弈方面的討論仍保留了負面的語氣，它主張這類活動未產生任何有形商品，而且是「不理性的」。(Douglas M. Walker, 博弈經濟學，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第199頁) 大師原稱「無生產力」，殊不知：消費者需要滿足(效用)而非「產值」，而且全世界產值最高之處，竟在拉斯維加斯之賭桌上！博弈廠商及機器、用具廠商之生產力甚高。

Gary Becker (1992年諾貝爾獎得主)：「我支持傾向博奕合法化的趨勢，儘管我的理由與稅收沒有多大關係，……它能夠使許多希望下注的人能夠參與博奕，卻不會因此資助一些由罪犯所控制的非法公司及設施。」(Douglas M. Walker, 博弈經濟學，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第200頁)

9

德國學界多數學者則是把賭博罪看成和詐欺、背信、重利、恐嚇以及贓物等罪一樣，都是侵害整體財產。只不過相對於其他的財產犯罪(如竊盜、詐欺或背信)而言，賭博罪所涉及的只是一種財產上的危險(Vermögensgefährdung)。德國學界還是把賭博行為理解為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是一種財產犯罪，這一點就和我國學界通說的看法很不相同。國內只有陳志龍教授(人性尊嚴，333)將賭博罪歸類為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為了防範此種「財產上的危險」，可否規定博奕場所懸掛時鐘？每個鐘頭播放《小小世界》？

10

大數定律：車比雪夫定理：設 $a_1, a_2, \dots, a_i, \dots$ 為相互獨立的隨機變數序列，每一個 a_i 都有有限的方差，且有公共的上界，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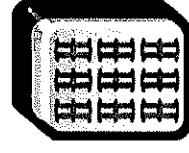
$$D(a_i) \leq c, i = 1, 2, \dots$$

則對任意 $\epsilon > 0$ ，成立

$$\lim_{n \rightarrow \infty} P(|a_n - E(a)| < \epsilon) = 1$$

定理表明事件發生的頻率依機率收斂於事件的機率。定理以嚴格的數學形式表達了頻率的穩定性。就是說當 n 很大時，事件發生的頻率于機率的較大偏差的可能性很小。

11



象形大雨



象形小雨



諧音流氓

打小雨家庭暴力(放炮付錢)，
打流氓為民除害(沒放炮不付錢)。

12

數學的麻將→《麻將與數學》「組合數學」及「概率」
 科學的麻將→《科學的麻雀》科學攻一守三
 醫學的麻將→《認知症予防フロンティアキストブック》
 哲學的麻將→《判斷力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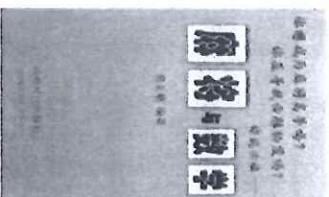
13

《麻將與數學》

作者：袁正敏

簡介：麻將競賽是數學遊戲：發明者乃是唐朝數學家牌具主體是數字1至9遊戲規則為排列與組合分值計算用指數運算式。
 中國麻將：組合花樣有4900多種，難度最高者並非十八學士，技術含量佔七成（高於橋牌）
 麻將高手必須：運用概率論知識（概率論源於博奕）掌握40句相關口訣。

14



《科學的麻雀》 （科學する麻雀）

作者：福地誠

内容：
 第1章 麻雀とはどんなゲームか？
 第2章 生ぬるさを排除せよ！攻撃の方法
 第3章 勝敗の分岐点！押し引きの判断基準
 第4章 勝手の最大決定要因！オリの技術
 第5章 解けば思考法が身につく！実戦演習30題
 第6章 強者と弱者の違いは？打ち筋データ分析
 第7章 最新論文！強者間の実力差の要因は3つしかなかった！

15



認知症予防フロンティアキストブック 預防癡呆症之友教科書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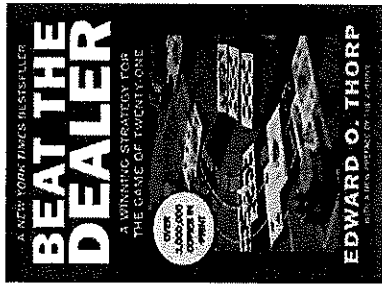
判斷力批判

(德語: Kritik der Urteilskraft)



《判斷力批判》內容主要包括：導論、哲學的劃分、一般哲學的領域、作為哲學的這兩個部分結合成為一個整體的這一段的判斷力批判、作為一種先天地立法的能性的判斷是判斷力的一個先驗原則、愉快情感與自然合目的性的概念結合、自然的合目的性的審美表象、自然的合目的性的邏輯表象、知性的立法和理性的立法通過判斷力而聯結等等。

《Beat the Dealer: A Winning Strategy for the Game of Twenty-One》



《挑戰吧！大神》

徐乃麟 主持



麻將大師 MAHJONG MASTERS



麻將大師 MAHJONG MASTERS

《決勝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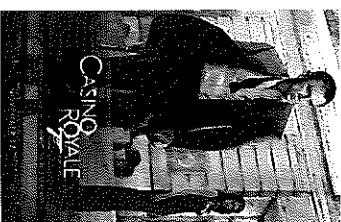
(英語：Molly's Game，中國大陸譯《茉莉牌局》，香港譯《茉莉遊戲》) (黃譯：茉莉花的桌遊)



電影改編自茉莉·布魯的同名回憶錄《決勝女王：世上高賭注的地下撲克遊戲最獨家內幕》。電影講述茉莉·布魯(潔西卡·雀絲坦飾)所營運的地下撲克帝國招攬好萊塢名流、運動員、商業鉅子，惹惱俄羅斯黑幫，因此成為了聯邦調查局的目標人物。

21

007首部曲：皇家夜總會 Casino Royale



龐德拿♠5與♠7，組成「♠4、♠5、♠6、♠7、♠8」的同花順 (Straight Flush) 的機率 $(1/52) \times (1/51) \times C(2, 1) \times (1/50) \times (1/49) \times (1/48) \times C(5, 3) =$ 機率 $1/1559$ 萬 3760 (1559 萬 3760 分之 1)，其他三家還要拿到「全押」(All In) 的牌，這個機率還要 16 個 0 (「京」後面 16 個 0，日本中央政府預算，已經使用「京」這個「計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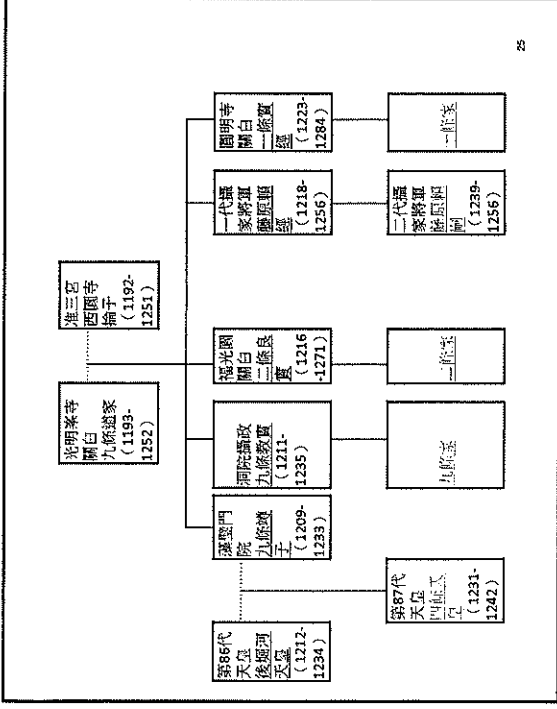
22

京 劉 林 蔣
兆 兆 萬 萬
尹 玄 億 安

23

平安時代晚期後三條天皇開啟日本院政期。臺北「四條通」是長安東路。九條道家 (1193 年至 1252 年) 鎌倉時代公卿。九條分出一條及二條支系，還有四條天皇。六條天皇 (1164/12/28→1176/08/23) 第 79 代天皇 (1165/08/03→1168/03/30) 日本歷史上最年幼的天皇和上皇。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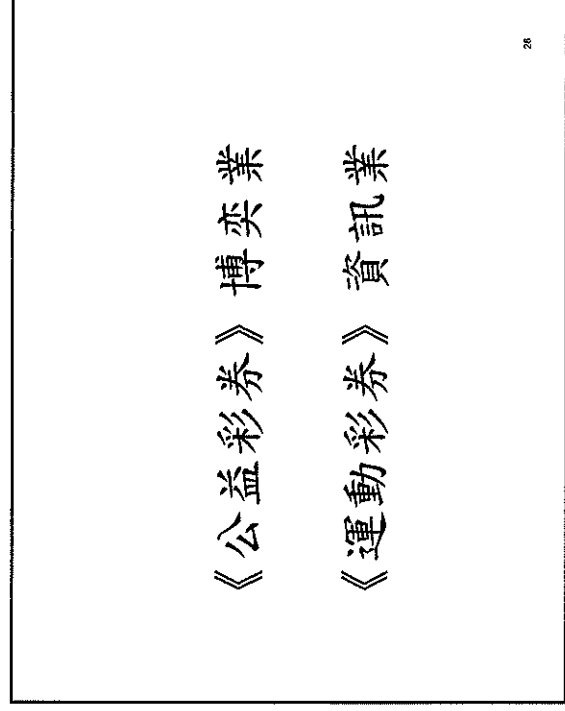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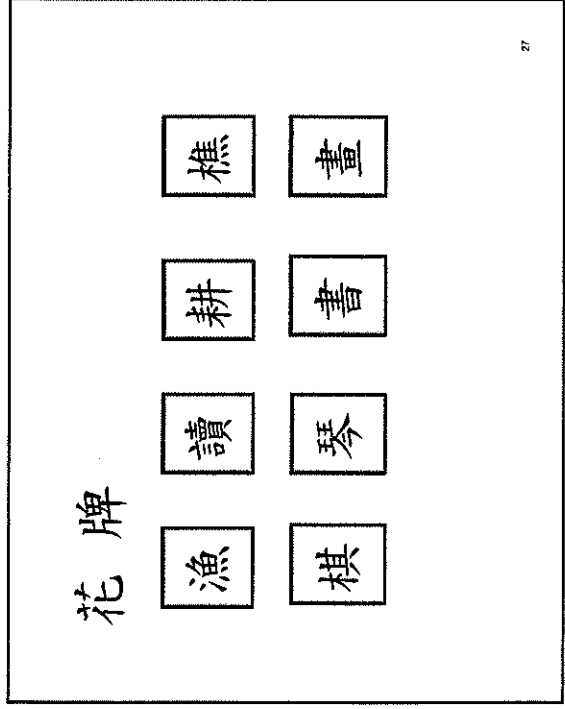


《組合數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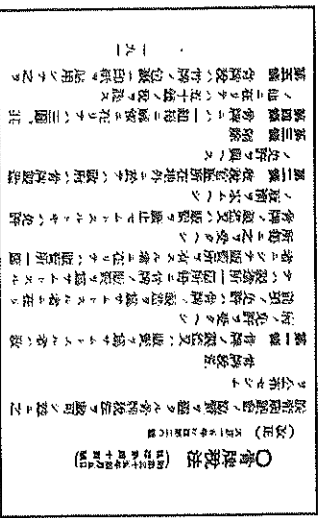
$C(4, 3) = 4$

$C(4, 2) = 6$

| | 順 | 次 | 對 |
|------|-------|---|---|
| 9條攝政 | 1x4立方 | 4 | 6 |
| 4條天皇 | 3x4立方 | 4 | 6 |
| 2條關白 | 2x4立方 | 4 | 6 |



骨牌稅法：明治三十五年（公元1902年）（光緒28年）七月一日當時臺灣總督府公告《骨牌稅法》全臺實施，並訂有《骨牌稅法施行細則》。



梁實秋《雅舍精品》書中的趣聞：胡先生自己也是一把滿張白板，而必拆牌應聽張，於心不甘。猶豫了好一陣子，「冒付一下險，試試看。」啪一聲把白板打了出去！「自古成功自古無」了。這一回卻是「嘗試成功自古無」了。（楊旭淵，第129頁）

夜市賣果麻將

每次去夜市，都會看到「麻將賣果」這樣遊戲。這個遊戲規則通常是100元可以玩6局，每局抽15張麻將牌，在6x6的賣果上排葉，連成一線（6格）即中獎；當沒有連成一線，但有湊成5張牌時即「聽牌」，可以再抽3張。如果中獎，可以得到娃娃一隻，或是其他獎品。



36個軍官的排列

歐拉在西元1779年針對這個情形提出了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把這36位軍官安排排成一個6x6大小的方陣，同時讓每一列都有一位分別來自不同軍團的軍官，且每一行都包含六種不同的官階？用數學英語來講的話，這個問題相當於找出兩個相互正交(mutually orthogonal)的六階拉丁方陣。

| | | | | | |
|---|---|---|---|---|---|
| 青 | 黃 | 黑 | 紫 | 綠 | 紅 |
| 黑 | 紅 | 紫 | 青 | 黃 | 綠 |
| 綠 | 黑 | 青 | 紅 | 紫 | 黃 |
| 紅 | 青 | 綠 | 黃 | 紫 | 黑 |
| 紫 | 綠 | 青 | 黑 | 紅 | 黃 |
| 黃 | 紫 | 綠 | 紅 | 黑 | 青 |

孟德斯鳩



生平：1689年1月18日出生於法國波爾多附近的拉布雷德城堡的貴族家庭。1716年襲爵封號，曾任律師、波爾多法院庭長。1748年以27年的光陰出版了《論法的精神》，全面分析了三權分立的原則。伏爾泰讚這本篇幅巨大的羅萬象的著作是「理性和自由的法典」。

講到博笑我就氣（去），
講到燒酒蓋（戒）不好，
講到吸煙我火氣就來了（就點燃了）！

徐乃麟V.「麻將最大黨」郭盟（音喜）博士主席



